

广东知识产权

GUANG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35期

2016年 第2期



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粤召开

蓝佛安副省长强调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

WIPO公布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数字创意 重塑文化

广东召开创新驱动发展大会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马宪民局长出席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5年理事年会并作形势报告



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粤召开

蓝佛安副省长强调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



2月25日，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总结了“十二五”时期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对2016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副省长蓝佛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蓝佛安充分肯定了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指出，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要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要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着力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要激发创新活力，着力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要注重转化运用，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市场化通道；要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知识产权服务创新的能力；要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完

善知识产权职能。蓝佛安要求，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加强量化考核，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据悉，至2015年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138878件，居全国第一。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2010年的4.02件增长到2015年底的12.95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从2010年的6678件增长到2015年的15190件，自2001年以来连续保持全国首位，占全国PCT国际专利受理总量的53.49%。超额完成《珠三角规划纲要》“四年大发展”监控指标和预定目标。（省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的春天里

✍ 杨友东

三月的南粤大地，春暖花开，一派勃勃生机。

在知识产权的原野上，更是春潮涌动，春意盎然。

当中央出台《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提出要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时，不少人欢呼：知识产权的春天就要来了。

当国务院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时，这一响亮的进军号角，更似一声春雷，久久激荡在知识产权人的耳边。

当省委省政府连续两年将创新驱动发展大会作为全省的“开年大戏”，并在今年的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将广东建设成为国际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中心和知识产权保

护高地，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时，细心的人们发现，原来春姑娘已经来到知识产权人的身边……

这是一个孕育梦想、播撒希望的季节，更是一个充满激情、创新发展的时代。

回眸2015，广东的地区生产总值达7.28万亿元，全年增速8.0%，较2014年提高0.2个百分点。在这一来之不易的成绩背后，是依靠科技创新、重视知识产权得来的一串数据：广东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5%，技术自给率达71%，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分别增长38.3%和50.3%，有效发明专利达13.89万件，连续六年保持全国第一……

在“十三五”的“大幕”徐徐拉开之时，作为知识产权人，我们是幸运的。我们将有幸见证并亲身感受到这一个春天的变化。“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我们既要为知识产权的春天鼓与呼，更要在知识产权的春天思与行，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的征途上，谋而后动，砥砺前行。我们将用自己的青春为创新发展注入知识产权活力，用辛勤的耕耘助力创新之路，用自己的汗水浇灌创新幼苗茁壮成长。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创新发展的道路是漫长艰辛的，但我们坚信，在知识产权的春天里，有千千万万南粤人民的奋勇进取，我们一定能够到达新的彼岸，收获创新发展的累累果实！





广东知识产权 2016年第2期
粤内登字O第11549号
出版日期: 2016年3月25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主办: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编委会

主任: 马宪民
副主任: 唐毅 严小宜
袁有楼 谢红 黄光华
编委: 邱锋雯 陈国进 谭海华
杨友东 王留军 徐宇发
蓝伟宁 庄华坤 黄文霞
黄喆 李强

编辑部

主编: 朱万昌
执行主编: 陈胜杰
执行副主编: 江兰平 刘嵘
责任编辑: 苏洁兰
行政主管: 黄敏

编辑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号58栋603室
邮编: 510070
编辑部电话: 020-87681972
传真: 020-37656181
投稿邮箱: gdzscqzz@126.com
发行电话: 020-87682405
设计制作: 杨波
印刷: 广州东方元素印务中心

版权声明:

本刊保留所有独家刊载的作品版权, 包括文字、图片等内容, 如欲转载, 必须经本刊同意。

封面简介:

阳美翡翠玉雕是广东省的汉族民间雕刻艺术。源于民国初年, 在工艺上, 汲取了潮汕传统的木雕、石雕、刺绣等手法, 雕工细腻, 形象逼真, 形成了奇、巧、精、特的风格特点。造型设计充分利用玉石的天然纹理, 并以小巧玲珑取胜。以佛、观音的雕刻最为著名。2008年6月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卷首语 >>> 01

在知识产权的春天里 ◎杨友东

高层决策 >>> 04

李克强: 将全面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依法更好保护知识产权

汪洋: 坚定信心 迎难而上

国务院: 决定推动《中国制造2025》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科技部: 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门槛降低 要求研发经费占比减少
知识产权法院为“双创”提供保障

特别关注 >>> 06

2015年广东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50.28%

——知识产权助力广东创新驱动发展 ◎刘嵘

工作推进 >>> 08

副省长蓝佛安赴省知识产权局调研

广东召开创新驱动发展大会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广州四措施推进名牌工作见成效

深圳征询委员建议加快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步伐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与市工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禅城区人民法院新城知识产权法庭挂牌

中山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云浮10个产品上榜2015年度省名牌产品名单

马宪民局长出席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5年理事年会并作形势报告◎苏洁兰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与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举行合作签约仪式,
共同设立“中知公司广州联络办公室” ◎苏洁兰

CONTENTS [目录]

独家专栏 >>> 12

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首先要强意识 ◎王留军
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刍议 ◎李卫东

聚焦产业 >>> 21

洗衣机专用洗涤剂盒专利技术分析 ◎王梦霞

案例解析 >>> 27

江美峰诉长林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石静涵

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认定
——中山市丰业电器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天卫科技有限公司侵害
商标权纠纷一案 ◎李华

黎明阳诉鸿智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孙杰

郭东林诉林伟敏、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网店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名称销售其他吊牌服装是否构成侵权
◎张晓炜

证明商标应当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罪的犯罪对象
——陈朝阳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李世寅 郭宁

域外广角 >>> 50

WIPO公布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数字创意 重塑文化
美国会通过新法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与最大的音乐出版商合作建立免费
版权注册机构
英国可能在公投之后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米兰知识产权法院保护未注册外观设计
Uber被禁止在佛罗里达州一城市使用其商标

省外传真 >>> 52

北京市将用5年时间初步建成知识产权首善之区
京津沪渝签署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合作框架协议
河北唐山陶瓷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正式成立
上海市委市政府要把上海建成亚太知识产权中心城市
安徽:2020年品牌经济占比超六成
《湖南省专利条例》立法研究成果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二等奖



文化沙龙 >>> 54

学习发扬焦裕禄精神实质 为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建设添砖
加瓦 ◎王艳辉
加快推进我省专利联盟建设 ◎赵飞
强国征程 文化先行——我为知识产权强国献一计 ◎余洋
IP!IP?——由《疯狂动物城》想到的 ◎陈洁楠

专利排行榜 >>> 59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申请量统计表(2016年1月)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授权量统计表(2016年1月)

政策法规 >>> 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
升级的指导意见

封二

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粤召开
蓝佛安副省长强调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

封三

广东横琴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拟上半年上线
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公布第二届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
评选结果



李克强：将全面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依法更好保护知识产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在华工作的部分外国专家并同他们座谈。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教授皮萨里德斯，德国工业设计专家、合肥学院客座教授霍恩，国家“外专千人计划”加拿大籍专家、吉利汽车研究院副院长林钟城，普利策新闻奖得主、《中国日报》美国籍专家莱登，分别就增强中国经济竞争力、“中国制造2025”与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国工业转型、讲述中国故事和传播中国声音等议题谈了意见和看法。美国籍环保专家杜丹德、日本籍金融专家德地立人等还就中国经济以及人民币汇率等提问。李克强一一回应，并同大家深入互动交流。

李克强强调，中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不会改变。我们将全面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供更多国际化、便利化服务，依法更好保护知识产权，通过集众智、汇众力，助力中国经济从过度依赖自然资源转向更多依靠人力资源和人才驱动，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据央视网）

汪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15日至16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调研外贸工作。他强调，当前我国进出口下行压力很大，但外贸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要切实将中央支持外贸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紧紧抓住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两大目标，着力推动外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传统发展优势，培育新的发

展动能，千方百计实现进出口回稳向好和转型升级。

汪洋强调，面对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挑战，必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优化贸易方式结构，引导加工贸易向全产业链延伸，做大做强一般贸易，支持企业培育出口品牌，遏制恶性竞争，树立中国产品和品牌的良好形象。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专利申请受理速度，构建有利于创新创造的制度环境。要根据形势发展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加快破解融资难、收费乱、通关不便利等“老大难”问题，积极探索海关货物状态分类监管、选择性征税等新政策，为企业减负助力。（据新华社）

国务院：决定推动《中国制造2025》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推动《中国制造2025》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会议指出，必须坚持市场导向，引导企业适应和引领市场，在“中国制造+互联网”上尽快取得突破，实现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一要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抓手，加快构筑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新基础，培育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二要抓紧发布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质量品牌提升等11个配套实施指南、行动计划或专项规划，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双创”平台，带动更多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三要完善加计扣除等政策，适当加大财政投入，设立“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启动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和技改工程。四要加强标准建设，面向市场多样化需求制造消费者和客户需要的高质量中高端产品。五要加强国际交流，深化中外制造业创新合作。（据中国政府网）

科技部：加快众创空间发展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

国新办5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科技部副部长阴和俊表示，将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使众创空间能够更好的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阴和俊表示，为了进一步推动众创空间的发展，科技部计划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二是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三是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围绕自身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四是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

阴和俊强调，在加快众创空间发展的同时，要把握好两个方面：一是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降低创业创新的成本。二是要为众创空间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通过转变工作方式，有效适应市场，在做好服务的同时，加强监督评估，为众创空间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据中国新闻网）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门槛降低要求研发经费占比减少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了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新技术、新业态，办法明确指出，针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认定条件中的研发费比例将由6%降到5%，门槛有所降低。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了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新技术、新业态，办法明确指出，针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认定条件中的研发费比例将由6%降到5%，门槛有所降低。

研发经费的占比降低，并不意味着新办法弱化了企业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据科技部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企业科技研发整体水平不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

投入一般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84%，而主要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为2.5%至4%。在全国小企业总数中，研发费用占比达到5%的企业仅有4.4%。“小企业研发经费占比虽然降低了一个百分点，但仍是一个较高的标准，这就保证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品质。”（据《北京日报》）

知识产权法院为“双创”提供保障

2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调研时表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起到了积极作用。

周强表示，知识产权法院要推进完善符合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专门化审理程序和审理规则，深入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改革，为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的完善做出探索，为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积累经验。要大力加强科技手段的运用，促进信息化技术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在法院工作创新发展上作出表率。

万钢高度评价人民法院特别是知识产权法院在推进科技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科技部门加强支持协作，共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据《人民日报》）



2015年广东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50.28%

——知识产权助力广东创新驱动发展

刘嵘

2015年，广东专利申请受理量355939件，同比增长27.87%；专利授权量241176件，同比增长34.02%。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为103941件，同比增长38.32%；发明专利授权量33477件，同比增长50.28%；全省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为15190件，占全国专利受理总量的53.49%，连续十四年保持全国首位。截止到2015年12月，我省有效发明专利量为138878件，占全国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15.93%，连续六年保持全国首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2.95（件/万人），是全国的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6.34（件/万人）的2.04倍。

当前，我省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全省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适应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科学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举措，为加快转型升级和建设幸福广东提供了有力保障。

提升质量 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增添动力

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建设，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广东用知识产权的实力充分展现了自己创新的活力。一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省知识产权局系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创新驱动发展摆在知识产权工作的首要

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营造环境，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的社会价值得到充分彰显，在经济新常态下更加有力地推动我省经济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二是加大资助政策引导力度。省财政厅和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都安排专利申请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PCT国际专利申请、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粤东西北地区发明专利申请等专利申请的资助，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重要支撑，2015年安排专利申请资助资金2000万元。三是重奖重大知识产权发明创造者。省政府对我省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单位每项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大部分有条件的地市也建立和完善了专利奖励制度，并积极鼓励企业建立激励发明创造的奖励和分配制度。我省创新创造的良好氛围愈加浓厚，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增加了不断进取的动力。2015年，全省11462家企业提交发明专利申请73243件，同比增长35.89%，占全省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的70.47%；深圳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16956件，广州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6626件，分别位居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个城市的首位和第五位。

夯实基础 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一直以来，我省在完善政策措施，加大保护力

度，健全保护机制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构筑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营造了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一是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2012年1月，省委、省政府颁布《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2014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7月，省政府审议通过《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我省不断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二是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2015年，我省全面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开展打击互联网侵权假冒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和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的“清风行动”，认真落实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各地行政执法部门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2万余宗，各级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各类专利案件3214件，结案3348件，知识产权为广东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三是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我省逐步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去年，全国首个家电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落户顺德、首个皮具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落户花都，目前，我省成为全国首个拥有灯饰、家具、家电和皮具四家快速维权援助中心的省份，占全国快速维权援助中心的一半。

助力转型 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

我省努力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和显示度，为建设创新型广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大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推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至2015年，立项扶持我省企业贯标辅导机构20家，培训贯标各类人员近2000人，全省有200余

家企业参与贯标，有27家企业通过了贯标认证；继续强化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目前，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总数累计分别达568家及160家。二是探索知识产权引领产业高端发展新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出台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措施，启动省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试点，2015年，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58.9亿元，位居全国前列。三是创新和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开展国家级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试点，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平台，扶持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高端化发展。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横琴知识产权国际交易中心2015年正式揭牌成立。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和转化，使知识产权成为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提高了我省转型升级的效率效益。

2015年9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这是广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部署和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下一阶段，我省将认真贯彻落实《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统一、市场主导和政府支持相结合，探索出一条知识产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把广东建设成为国际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

当前，知识产权，已成为广东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它所带来的不仅是声誉、品牌和财富，更是核心竞争力和发展主动权。知识产权，已经为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悬挂起远航的风帆，正在推动我省向着建设创新型广东的目标奋勇前行。我省正乘着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之势扬帆逐浪，在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征途上昂首阔步。知



副省长蓝佛安赴省知识产权局调研

3月8日，副省长蓝佛安赴省知识产权局调研，先后现场了解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第一巡回审理庭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工作情况，听取了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关于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的汇报。

蓝佛安充分肯定了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他强调，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要紧紧围绕省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要着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国际竞争力，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激励和保障；要实行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他希望省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强对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大力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为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新的贡献。（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召开创新驱动发展大会 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在2月16日召开的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大会上，省委书记胡春华明确表示，广东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

胡春华表示，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对创新驱动活动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只有建设成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高地，广东才能建设创新驱动发展高地。

省长朱小丹在会上指出，广东将争取在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智能机器人、干细胞与组织工程等九大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力推原创成果、首台（套）设备和发明专利取得重要进展。

会议还讨论了由广东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最新起草并提交大会的《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6年工作要点》（稿）（以下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描绘了广东今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蓝图。

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工作要点》明确，将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重点产业、重点专业市场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省知识产权局）



广州四措施推进名牌工作见成效

广州市质监局多措并举推进品牌创建工作，通过对本地企业的调研分析，以“符合要求、成长性好、效益明显、质量稳定、竞争力强”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制定名牌培育计划，进一步提高企业争创名牌的积极性。2015年推荐93家企业111个产品申报2015年广东省名牌（工业类）产品，其中新增产品61个。

一是调查摸底，做好目录推荐。通过对企业的调查摸底，科学推荐新增广东省名牌产品目录。二是加强培训，增强企业品牌创建意识。邀请专家为该市拟申报质量奖企业进行培训，邀请标杆企业负责人分享成功经验，动员更多优秀企业申报。三是主动帮扶，落实名牌申报“一企一策”。市、区两级质监局深入企业调研，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四是加强宣传，提升名牌企业影响力。（广州市质监局）

深圳征询委员建议 加快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步伐

在深圳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分组讨论上，“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结构亟待优化”成为委员们热议的话题。

“深圳的PCT专利申请量连续十多年位居全国第一，成绩斐然。但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极度缺乏，与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利总数和深圳市蓬勃发展的自主创新产业不匹配。”汪洪委员指出。对此，汪洪建议加快高校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步伐，除了在深圳大学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外，鉴于中小微企业急需知识产权保护实务人员的现实，力推“知识产权高职生”技能培养模式，在深职院法律事务专业开设知识产权专业班。与此同时，尽快建立知识产权法院，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不断增长的客观需要，提高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据《深圳特区报》）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与市工商局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节前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广东珠海香洲区良好的专利商标知识产权环境，2月4日，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对香洲吉大家乐福超市、得一超市、万青药房、国贸商场一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和香洲区工商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8人，检查家乐福超市、得一超市、万青药房及周边商铺包括食品、药品、家庭日用品、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和儿童玩具等商品600余件，检查登记专利产品44件，从排查结果看，此次尚未发现假冒专利产品。（省知识产权局）

禅城区人民法院 新城知识产权法庭挂牌

近日，全国第二家、广东省首家跨区集中管辖知识产权审判一审专业法庭——禅城区人民法院新城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挂牌成立。这意味着，从4月1日起，佛山全市除专利等七类案件外的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均在新城知识产权法庭开庭审理。

据介绍，成立新城知识产权法庭是考虑到禅城法院早在2013年便提出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审判的改革思路，并试行“三审合一”的运行模式，由张槎法庭统一审理全区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类案件，经过三年的探索和实践，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法庭在统一裁判标准、培养专业化人才、创新管理模式等方面均做了有益的探索并积累了丰富的审判和实践经验。（据《广州日报》）

中山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2月26日，中山市召开“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大会”，全面部署下一阶段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各项工作。

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后，中山将围绕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目标，继续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逐步形成运转高效的保护机制；强化专利质量导向，完善促进专利产出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开展专利导航、推进专利运营，引导产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培育一批创造力高、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进一步推动中山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中山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科技实力做出更大的贡献。（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云浮10个产品上榜2015年度 省名牌产品名单

近日，2015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名单出炉，云浮市企业生产的10个产品榜上有名。

据了解，广东省名牌产品评选是由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按照《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过各地市审核把关、申报数据公示、用户满意度调查、企业现场审查、专家综合评价、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确认，并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后评选出来的。

2015年度获评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产品共有593个，有效期三年。云浮市10个上榜的产品涉及电动奶泡机、石材复合板、萜烯树脂、复合层钢节能锅等。（据《云浮日报》）

马宪民局长 出席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15年理事年会并作形势报告

✍- 苏洁兰

近日，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在清远召开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出席会议并作知识产权发展形势报告。

马宪民局长传达了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们的会议精神，并从知识产权国家地位、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知识产权事业基础等五个方面介绍了“十二五”时期我省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成效。

马宪民表示，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关键一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将牢固树立中心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要坚持改革创新方向，在体制、机制和体系创新上寻求新的突破；二是要坚持需求导向，在支撑产业、服务创新上谋求发展；三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强化保护、共享覆盖上解决突出问题。他希望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各企业以及服务机构继续为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支持与帮助。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会长单位及理事单位、各地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及省内部分高校代表共100余人参加会议。



马宪民局长（右二）出席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5年理事年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与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举行合作签约仪式 共同设立“中知公司广州联络办公室”

●- 苏洁兰



为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提升广东省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指导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与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就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开展达成合作协议，并在2016年2月26日举行的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2015年理事年会上举行了签约暨授牌仪式。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广东信息协会副会长、省局规划处处长徐宇发、广东专利代理协会会长胡杰、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龚复兴、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会长田学东等领导出席并见证了签约仪式。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会长朱万昌和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卢潮流代表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在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设立广州联络办公室，负责中

知公司在广东省内（除深圳外）的业务拓展、审核员及内审员培训、审核员队伍建设及协调、处理与企业认证相关的事宜，更贴身、更快速的服务广东本土企业。

卢潮流总经理在致辞中指出，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进入了新的常态，知识产权工作也步入了新的阶段，国家陆续出台了众多的政策和措施来支持企业的“贯标”工作，既给“贯标”工作提供了新的机遇，也给“贯标”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知公司与保护协会双方将紧密合作，以专业、严谨、快速的服务理念，为广东省内的企业申请认证提供更加高效、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马宪民局长在讲话中指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推进工作，是省局今年乃至未来几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感谢中知公司对广东的支持与厚爱，与保护协会的携手，是一个强强联合的结果，相信双方的合作，将有力推进广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的顺利实施。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卢潮流（左）和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朱万昌（右）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王留军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处长，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参研项目曾获得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等300余篇，曾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A类经费资助研究课题和获全国知识产权软课题三等奖。

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首先要强意识

2015年是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得到全方位巩固，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省份、作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省、作为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之路上探索了四年的先行省，承载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先行先试、开拓创新、引领发展的希望，广东如何积极发挥所长、不辱使命、当好“领头羊”，值得深思。

一、我们的优势有哪些？

孙子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无异于打一场攻坚战，我们只有做到对情况了若指掌，知道自己的优势，清楚自己的不足，制定出扬长补短的措施，才能打赢这场攻坚战。笔者以为，广东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优势：

（一）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改革开放30年，成就了广东经济强省、外贸大省和知识产权大省的地位，知识产权事业的长足发展，助推广东成为



全国经济发展最领先、社会创新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同时广东经济社会的创新实力又为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丰腴的土壤基础。

（二）具有厚实的政策理论。广东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早在2008年解放思想大讨论中就提出了“实现从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跨越”的目标。经过四年的探索，在2012年正式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四年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之路，让广东收获颇丰，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成为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的重要支撑。

（三）具有丰富的创新积累。截至2015年底，广东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均居全国前列，其中有效发明专利量达138878件，连续6年位居全国第一；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2.95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15190件，连续15年居全国第

一，占全国PCT总量的53.49%。自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发布《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以来，我省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

（四）具有最优质的创新主体。201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排行榜上，世界前50强企业中有10家中国企业，其中来自广东的企业有5家：中兴、华为、华星光电、腾讯、比亚迪。2011年以来的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我省共获得25项金奖、349项优秀奖，位居全国前列。

二、我们的短板是什么？

有人说：全国最富的地方在广东，最穷的地方也在广东，广东是全国经济强省但有最落后的地区，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看也是如此。具体表现在，创新能力最强的地区和最强的企业在广东，同时我们也深深地感受到，知识产权意识最弱的地区和企业也在广东，严重的两极分化是广东的经济现状和创新现状，也是制约广东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瓶颈”。

（一）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太低。以2014年为例，全省拥有工业企业49万余家，申请专利的企业仅有19767家，申请发明专利的企业仅有8851家，分别占工业企业总数的4.03%和1.81%，创新型企业占比太低。

以肇庆市某区为例，全区共有工业企业290余家，2015年该区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如下：

申请受理量			授权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57	249	308	17	197	276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该区平均有5家企业才能申请1件发明专利，平均有17家企业才能获得1件发明专利授权。2015年，笔者曾与我省的几名

资深专利代理人一起走访了该区的几家企业，调研过程中发现他们的许多生产工艺和技术都可以申报专利而没有去申报。问及原因时，他们的回答令我吃惊：我自己的创新技术为什么要付钱给别人来保护？用大笔的花费去支付一个看不到效益的技术值得吗？申请专利以后还要每年支付一笔可观的费用来维持专利，不划算。笔者以为，这种观点就是典型的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表现。整个调研过程中，东晋陶渊明《桃花源记》中的一句名言不停地在我的耳边回响：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二）地区创新能力差异极大。我们可以从广东省21个地级以上市2015年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授权量进行比较。

2015年广东省各市专利申请受理量

地区	申请受理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深圳	40032	41641	23826
广州	20071	24723	18501
佛山	11507	16265	12024
东莞	11166	17567	9361
中山	4867	8169	14827
惠州	4600	5991	10817
珠海	4420	5377	1537
江门	2438	3098	3988
汕头	1043	2359	6425
韶关	726	1173	1202
茂名	650	833	2055
湛江	495	1303	1437
肇庆	494	1135	715
清远	346	631	592
潮州	221	623	2606
河源	207	764	540
揭阳	177	755	2794
梅州	163	2244	726
云浮	113	355	448
汕尾	101	340	482
阳江	76	312	1336

备注：以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量进行排序。

2015年广东省各市专利授权量

地区	授权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深圳	16957	33107	22055
广州	6619	17266	15949
东莞	2795	14074	9951
佛山	2150	13912	11468
珠海	1240	4021	1529
中山	992	6338	14868
惠州	868	4632	4297
江门	508	2404	3474
汕头	328	1619	5704
肇庆	165	885	676
湛江	144	947	1395
茂名	128	528	1335
清远	110	491	416
韶关	108	787	1212
潮州	98	558	2647
揭阳	66	440	2301
汕尾	49	160	443
梅州	46	2204	735
云浮	45	203	397
河源	30	381	421
阳江	25	262	1150

备注：以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进行排序。

从以上数据我们可以看出，广东的区域创新能力是何等的不平衡、差距是何等的大。同样是地级市，年度发明专利的申请受理量差距从数万件、数千件、数百件到数十件不等，发明专利授权量更是不容乐观，不足百件的地级市达到7个，占全省地级市的三分之一。

我们不妨再来看看江苏省各市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2015年江苏省各市专利申请受理量

地区	申请受理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苏州市	43241	42760	12703
南京市	27701	20485	7758
无锡市	24197	21862	10905
常州市	13211	17481	7867
镇江市	9916	6729	8258
南通市	8741	9117	16912

泰州市	7361	7811	11706
扬州市	5771	6253	12790
淮安市	4406	4467	7068
徐州市	3821	6463	2197
盐城市	3686	5664	13003
宿迁市	1301	2813	5393
连云港市	1240	2346	2884

备注：以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量进行排序。

2015年江苏省各市专利授权量

地区	授权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苏州市	10488	35901	15874
南京市	8244	15067	4793
无锡市	5480	17406	11890
常州市	2799	5031	6310
镇江市	2664	13121	5800
南通市	2217	7112	16641
泰州市	1304	5246	2049
扬州市	754	4994	8200
淮安市	635	5190	7558
徐州市	463	3796	3581
盐城市	436	1549	3159
宿迁市	335	3214	5816
连云港市	194	1870	3087

备注：以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进行排序。

广东、江苏同为知识产权大省，在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上展示给我们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广东是两头冒尖、短板太短，江苏是齐头并进、均衡发展。两相比较，广东就像一个瘸腿巨人，如何能够跑赢一场比赛？就像一名偏科的学生，如何能在竞争激烈的高考中脱颖而出？因此，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是制约广东发展的重大问题，由此带来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广东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广东建设强省必须下大力气调整理顺这些关系，实现协调发展。在巩固提升珠三角地区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要下大力气激发粤东西北发展动力，通过政策引导、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措施和手段，提升粤东西北地区创新

能力。

（三）行政投入严重不足。毛泽东同志讲：政治路线确定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当前，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大政方针已定，顺利实现奋斗目标，起关键性、决定性作用的是各级工作人员。然而，目前全省知识产权战线上的人员、机构编制和各级财政对知识产权的经费投入与承担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有的甚至相差甚远。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各级政府对知识产权人、财、物的投入不足，成为制约广东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又一“瓶颈”。

一是管理体制不够健全。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面临着机构编制的“瓶颈”束缚，主要表现在现实与需求的巨大差距。广东作为知识产权大省，全省除广州、深圳（大部制）、汕头外，其余各市知识产权局均依附于科技、经信等部门，普遍仅有2—3人、甚至个别仅有1人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区县一级普遍没有专职人员。

二是执法力量严重不足。2015年，广东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共受理专利侵权假冒案件达3214件，案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然后，在风光的“名次”背后，存在着执法力量与案件数量严重不匹配的问题，成为典型的“小马拉大车”现象。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活动必须具备3名执法人员条件才能进行。然后，事实是广东有相当一部分地市全部工作人员不足3人，不具备依法开展执法行动条件。目前广东开始专利行政执法活动，主要靠全省执法力量集中统筹协调才能开展。2010年9月，广东省人大通过的《广东省专利条例》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执法权，由于没有执法力量，也只能是一纸空文，形同虚设。

三是财政支持力量不够。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政府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的投入。从省级层面看，我省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已远远落后于江苏、北京等兄弟省市，虽然近几年省财政加大了知

识产权投入，但总体上开展工作的资金捉襟见肘。市级以下财政知识产权投入更是严重不足，仅以2013年知识产权资助经费为例，上海为1.3亿，江苏为1.1亿，北京为6700万，广东为3000万。从各地级市情况看，更是千差万别，有的地级市每年投入数千万，有的仅几十万，成为影响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我们该怎么办？

影响广东建设引领型知识强省的因素固然很多，笔者以为，无论是企业申报知识产权的积极性问题，还是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或者是行政投入不足等问题，都是表面现象，其实质性的问题，还是意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传统观念作祟，认为“专利无用论”；“政绩观”作祟，认为对知识产权的投入不能马上见到GDP，听之任之，不加重视，甚至还有一些领导不知道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存在；宣传不到位，许多企业不知道知识产权为何物。因此，知识产权意识问题是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最大短板，不解决意识问题，就不可能实现知识产权创造的增量提质，就不可能加强知识产权的编制机构和经费投入，就不可能消除巨大的区域差距，进而也就不可能建成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

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专利意识作为指导企业创新行为的“总开关”，在专利制度增强创新驱动动力路径上担当着基石的作用。经过30多年的实践证明，专利制度对于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过去别人要我们搞，现在我们自己要搞”，是时任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同志对发展知识产权的朴素论述；“越抓改革创新改革，越感到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知识产权工作要由后台走到前台，知识产权部门要由边缘部门成为核心部门”，是现任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对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希望。企业作为社会的创新主体，只有具备强烈的专利

意识,才能够踏上创新驱动的“康庄大道”,否则只能是昙花一现,或者沦为替人卖苦力的“血汗工厂”。因此,广东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需要进一步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迫在眉睫,从以下五个方面努力:

(1) 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现阶段媒介种类繁多、形式丰富的优势,通过开展大规模的立体宣传活动,形成听觉、视觉、触觉的强大冲力,大力宣传专利制度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组织社会力量开展深入的宣传活动,以小说、电影、电视剧的形式,深层次揭示专利制度在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创新发展中的重大作用,让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社会创新发展的作用成为社会大众的共识,逐渐培养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2) 要在制度建设上扎扎实实地取得进展。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提升全民知识产权意识,制度建设是重要保障。政府要适应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为鼓励自主创新和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要从专利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等各个方面开展建章立制、完善制度工作的研究和创新,让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成为社会创新活动的重要遵循。

(3) 要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在开展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普及教育的同时,要立足当下形势需要,区分对象、区分层次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对与知识产权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级各类人员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特别加大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力度,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工作培训,提高社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4) 要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实践是最好的教科书,教训最具说服力,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有效方法。专利行政执法因其方便、快捷、高效的特性,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轻骑兵”,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的优越性,



通过“点、线、面”有效结合,在社会上形成引领和示范作用。在“点”上重视典型个案的查处和公开,在“线”上重视把握侵权形势严峻的行业特点,在“面”上重视社会关注和舆论的重大关切。通过依法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让社会大众抛弃侵权假冒的侥幸心理,强制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5) 要开展知识产权进课堂活动。广东从2002年开始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已累计认定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40所、试点学校191所,全省受教育中小学生达数十万人次,极大地激发了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和科技创新热情,同时对辐射带动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从目前情况看,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量,特别是在粤东西北扎实普及开展。通过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常识学习、在各大专院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课程、在各综合大学开设知识产权院系,可以让知识产权制度在年青一代的价值观念中生根发芽,在成长的过程中沐浴知识产权制度的春风,为将来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图]



李卫东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专利代理人、
律师、工程师，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
养人选，全国专利代理行业高层次人才，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

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刍议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深入开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面临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国务院在《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中提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作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重要支撑和组成部分的专利代理业，“优质高效发展”的抓手在哪里？这是值得业界思考，也是在实践中存在不少争议的问题。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16年2月4日发布《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规范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相关编制说明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特别指出，“通过规范专利代理服务行为实现专利代理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质量目标化，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促进专利代理更好地服务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一、对专利代理机构贯标的争议与实践

在工业化时代，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是一个趋势，既有利于竞争，也利于社会公众降低接受成本。然而是否所有产品和服务都能标准划一？至少在法律服务领域，也包括专利代理服务，专家学者对此恰恰存在很多不同看法。从传统专利

代理服务来看，专利代理服务至少具有以下不利于标准化的几个特点：首先，专利代理服务是专利法律制度正确实施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在权利人、政府和司法机关以及社会公众之间，专利代理服务提供一种权利平衡机制，确保专利法律制度有效落地。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就是专利代理人在每一项具体的专利代理服务中，针对不同实际情况，发现和遵循专利法律规律（包括立法精神和司法解释），解决社会实际问题。这个过程很难用一套标准化体系来进行表达和评估。其次，专利代理服务属于特定的个性化法律服务。例如对于专利申请，针对不同申请人或者同一申请人的不同申请目的，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策略和撰写方式就可能存在很大差异。又如对于专利诉讼，对于当事人的不同诉讼目的，诉讼策略和诉讼技巧也许就大相径庭。可以说，每一项专利代理服务都是因人因事而差异化的，而不是同一的，显然很难用一套事先预定的标准来衡量优劣（目前部分地区开展的优秀专利申请文件评选活动出现一些争议，恰恰证明了这一点）。再次，专利代理服务是一个与人打交道的过程，而不是与物打交道。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委托人的服务体验。这种体验显然并

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水平和服务方式，还包括委托人与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之间的相互沟通、相互信任。用一套标准化体系来衡量人与人的交往很难做到客观，确实不易。

既然直接评定专利代理服务质量存在很多争议和分歧，能否绕开这一瓶颈，采用其他方式来推动对专利代理服务的评价工作？事实上早在2009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就颁布实施《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试行），并将其纳入实习专利代理人上岗培训的必备内容。该标准主要是从服务流程（并不直接针对服务质量）的角度，对专利代理服务提出了一系列规范化要求。该标准的颁布实施，对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特别是新设立的机构和初次从业人员，发挥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近年来，结合我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对上述问题也作了有益探索，并取得不错成效。该协会在广泛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颁布实施《广东省专利代理机构规范管理指引》，在管理架构、从业人员管理、流程与质量管理、业务收费管理、客户服务、分支机构管理、执业规范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从管理而不是服务角度，引导专利代理机构提升优化服务质量。在此基础上，广东专利代理协会从2014年起开展专利代理机构贯标工作，至今已有20多家专利代理机构成功贯标，占全省专利代理机构10%以上，取得一定实效，也受到业界欢迎。其实道理非常简单，专利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了，服务质量和水平自然也就不会低。反过来，一家管理不规范的专利代理机构，服务出现问题的风险将大大提高。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此次发布的《规范标准》的内容来看，应该说综合了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以及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广东省专利代理机构规范管理指引》的制定思路，兼容并收了服务流程和内部管理两个

方面的规范内容（但偏重于对服务流程的规范，这一问题下文还会分析），从而绕开业界对直接评定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的争议，推进对专利代理服务的评价工作。这是一个非常不错的积极选择。

二、《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些问题

（一）整体框架问题

首先，正如前文所述，《规范标准》在整体框架设计上偏重对专利代理服务流程的规范，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机构管理方面的规范要求，例如缺少对专利代理机构内部管理机制以及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要求，也缺少针对流程（这里是指专利代理业务流程，而非一般服务流程）、质量和保密方面的管理规范。同时在服务流程规范方面，缺少涉外专利申请（PCT申请除外）、行政复议、行政调处等专利代理服务的业务流程规范。上述规范内容的缺漏导致《规范标准》对专利代理服务的覆盖显得不够全面。其次，《规范标准》对于专利代理服务中一些概念和术语的概括和表达，与当前专利代理法律制度和专利代理实践存在一定出入，实施起来也容易引起分歧。再次，《规范标准》对于专利代理机构服务的规范过于简单和原则化，较多一般性规范要求，缺少具体化实践指引，导致其“标准”成色不足。

（二）具体规范内容中的问题

1、“术语和定义”部分（参见《规范标准》2）

《规范标准》定义“专利申请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客户名义，代理客户处理专利申请、复审的有关事务。”然而从“服务流程”部分（参见《规范标准》8.4.1）的内容来看，“专利申请代理”除了涉及专利申请和复审外，还包括行政复议。前后之间存在定义表述不一的现象。

《规范标准》提出“专利纠纷代理”概念，并明确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客户的名义，代理

客户处理有关当事人之间关于专利引发的争议”。这一概念涵盖的内容相当宽泛，一般理解至少应当包括宣告专利权无效、专利行政调处、专利诉讼等代理事务。然而从“服务流程”部分（参见《规范标准》8.6）的内容来看，“专利纠纷代理”主要指专利诉讼（包括专利民事诉讼和专利行政诉讼），这就显得“专利纠纷代理”的定义不够准确。将“专利无效代理”与“专利纠纷代理”并列的划分方式也不够科学（包括《规范标准》7）。

《规范标准》定义“专利咨询服务”是指“专利代理机构通过对各种专利信息资料的综合加工而为客户提供的专利综合性开发、运用和管理的服务过程”。这一定义与《规范标准》对“专利信息服务”、“专利运用服务”的定义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也与《专利代理条例》第八条“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的表述不一致。

《规范标准》定义“专利运用服务”是指“专利代理机构对客户委托的专利进行各种方式的开发和利用，以实现专利价值的服务过程”。应该指出的是，专利代理服务是一种基于技术背景和基础的法律服务，它所实现的是专利的法律价值，而非市场价值。专利市场价值的实现当然需要专利代理服务的支撑和保障，但最终这一市场价值的实现并不取决于专利代理机构，而是作为市场主体的权利人。上述定义事实上将专利代理机构等同于知识产权商业投资和开发机构，这与专利代理服务的历史传统和法律属性严重背离，也超出了现行专利代理机构的经营范围。当然，专利代理服务应当在专利价值的实现过程中充分发挥保驾护航作用，专利代理机构虽然并不直接对客户的专利进行开发、利用，但在专利运用过程中，可以通过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确保专利价值实现的合法合规性。为此，建议将“专利运用服务”的定义修改为“在专利运用过程中，专利代理机构为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既然《规范标准》以《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为制定依据，就应当尽量采用法律术语，例如“宣告专利权无效”就不宜表述成口语化的“专利的无效宣告”。

2、“总则”部分(参见《规范标准》3)

《规范标准》的“总则”应当是对标准的制定目标、指导思想等内容进行表述，而这一部分内容事实上是专利代理服务的“基本原则”（可以参见《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与标题内容并不相符。

对于“维护客户利益”原则，没有突出维护客户利益的“合法性”要求，建议修改为“对客户负责，尽职尽责维护客户合法利益”。对于“明确委托权限”原则，“在客户授权范围内提供服务”的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为“在客户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事务”。

此外，“履行告知义务”原则不应仅限于委托事项，还应当至少包括“告知本机构的基本情况、服务范围和收费标准”（参见《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

3、“服务提供者”部分(参见《规范标准》4)

《规范标准》的这一部分内容缺少保密制度、人员聘用和岗位设置方面的规范要求，也没有区分专利代理人等专业人员和行政后勤等一般服务人员（这类人员的业务培训无须硬性规定）。“服务资源”的内容（参见《规范标准》6）也完全可以纳入这一部分。同时应当指出的是，《规范标准》要求“形成的文件应当经质量监控人员审核”（参见《规范标准》4.4.1）。然而，专利代理人本身就是专业的执业人员，应当对自己的执业行为负责，质量监控人员审核（包括《规范标准》8中的内部审核）不应成为必备要求。

4、“服务流程”部分(参见《规范标准》8)

《规范标准》对于“委托服务合同”的规范

要求与专利代理实践存在不一致之处。例如对于境外委托人，实践中大多不会签署书面合同（徒增委托成本）；“服务事项质量要求”和“服务结果的验收方式”通常也并非合同的必要内容。

在“专利申请代理”方面，《规范标准》的业务流程规定过于简单，例如专利申请代理实践中的“新颖性宽限期、请求优先权、提前公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主动修改”等业务内容，均没有出现。涉及的行政复议也缺乏具体代理流程的规范要求。

在“专利纠纷代理”（应为“专利诉讼代理”，参见上文）方面，《规范标准》的业务流程没有区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上诉）程序和再审程序，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原告”和“被告”错误表述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并且在“专利民事纠纷代理”（应为“专利民事诉讼代理”，参见上文）部分，《规范标准》同时出现“展会纠纷”、“专利行政部门”等术语，似乎将专利行政调处与专利民事诉讼相混同，非常不妥，也不利于清楚明确规范专利行政调处与专利民事诉讼的相关服务流程。

5、“服务补救”部分（参见《规范标准》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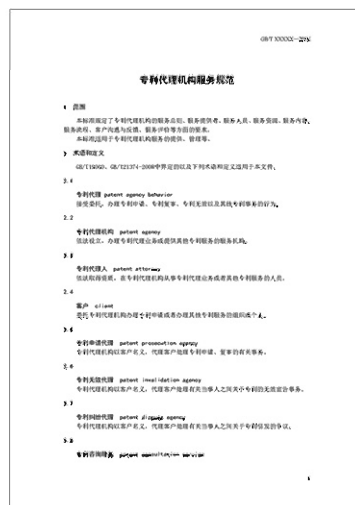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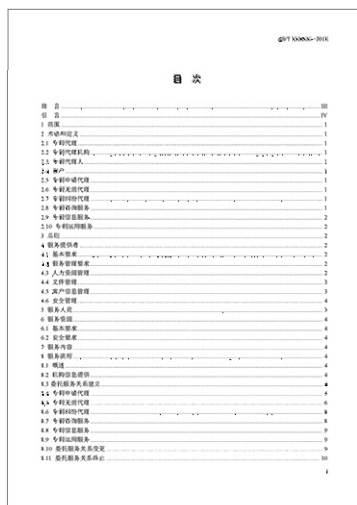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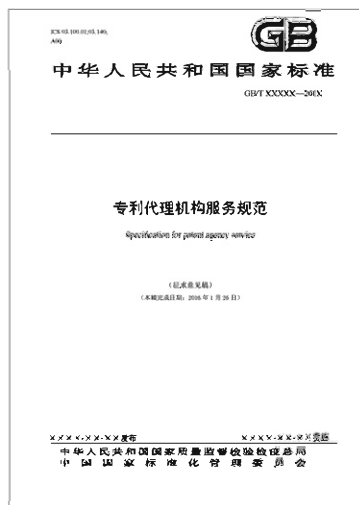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自2013年起就逐步推广“专利代理职业责任保险”，作为专利代理

执业风险补救的重要保障机制。《规范标准》应当充分吸收专利代理实践中的积极成果，将“专利代理职业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纳入专利代理服务补救部分。

6、“服务评价”部分（参见《规范标准》11）

正如前文所述，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颁布的《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已实施近7年，且该标准从服务流程的角度（与《规范标准》的制定思路基本一致），对专利代理服务进行了非常具体详细的规范，基本实现了初次从业人员根据该标准的指引，即可初步掌握专利代理服务的基础技能的目标。对于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评价，建议《规范标准》应当充分参考吸收《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中的内容，将相关评价标准更加具体化，增强评价标准的可操作性和指引性。

总的来看，尽管《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目前该稿尚处在征求意见阶段，相信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来会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不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无论如何，我们应当看到，该《规范标准》的出台，是我国专利代理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势必对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有序与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10]



洗衣机专用洗涤剂盒专利技术分析

王梦霞

1 前言

洗衣机专用洗涤剂盒，也被称为洗衣机专用的加皂或其他洗涤剂的装置。尽管不同洗衣机中的洗涤剂盒安装位置不尽相同，但大体上均是安装在洗衣机的上部或下部，或以固定连接方式，或以一体化方式，或以抽屉的方式。

随着衣用洗涤剂的发展的多样化，洗涤剂盒从单一的储存区域发展到多个储存区域，从粉末状洗涤剂盒到液态洗涤剂盒，从主洗涤剂盒到辅助洗涤剂盒（如柔软剂、漂白剂、消毒剂、护色剂等）。为了更加贴近人们的生活需求，针对新型洗涤剂盒的开发已逐渐成为洗衣机领域的一个重要研究热点。

2 洗涤剂盒专利基础状况分析

本文分析所用的专利数据源于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供的国内外专利数据库中筛选出的关于洗涤剂盒的专利文献。

2.1 全球范围专利基础状况分析

2.1.1 各国申请量统计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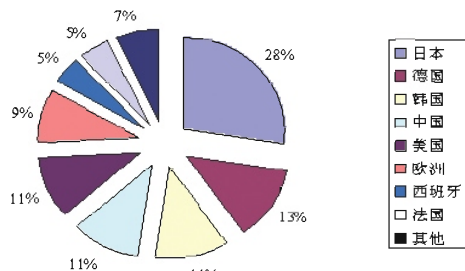


图1 各国申请量统计

作者简介：王梦霞，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审查员，主审领域为洗衣机。

图1示出的是洗涤剂盒相关的各国专利申请量。由图1可见，目前，该领域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韩国、中国和美国，其中，日本及德国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较为完善，申请量也占据前两位，其总和占据了该领域申请总量的40%以上，而韩国、中国和美国的应用量位居其后且占比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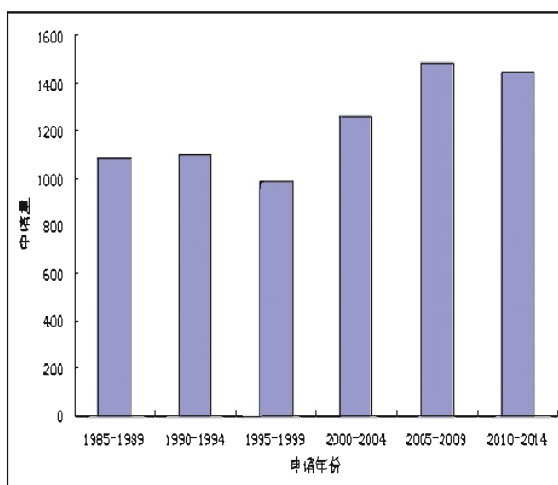


图2 全球申请量发展趋势

图2表示的是在1985至2014年这30年期间该领域全球申请量的发展趋势。从图2可以看出，在这30年期间，该领域的申请量都维持在较高水平线，且2000-2004这一5年区间申请量较前一区间增长显著，并在2005-2009这5年期间达到最高峰，而在随后的2010-2014年间有稍许下降的趋势，其原因包括部分2014年申请可能未公开而没有记入统计，此外，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性影响，对企业研发、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方面也带来了一定的消极作用。

2.1.3 全球范围主要申请人统计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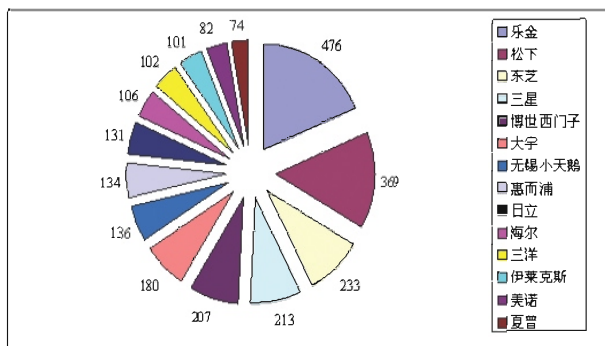


图3 全球范围主要申请人分布

图3示出了全球范围内申请关于洗涤剂盒方面专利技术的主要申请人，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博世西门子、松下、乐金以及三星等大型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有诸多分公司，因此，此处的统计将其分公司的申请量合并到一起，并且选取了专利申请量在70件以上的主要申请人。从图3可见，该领域的申请除了无锡小天鹅公司和海尔来自中国以外，其余均来自于国外的大型电器公司，其中，韩国的乐金公司的申请量为476件位居榜首，其次是松下（日本）、东芝（日本）、三星（韩国）和博世西门子（德国），申请量分别为369件、233件、213件、207件，然后是申请量介于70-200件的各家公司，如大宇、无锡小天鹅、惠而浦、日立、海尔、三洋、伊莱克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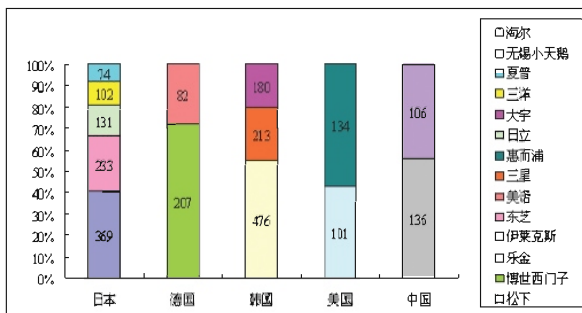


图4 主要申请人国别分布

从图4数据可知，在各国的主要申请人中，韩国集中在乐金和三星，日本集中在松下和东芝，德国集中在博世西门子，美国主要分布在惠而浦和伊莱克斯，中国则主要分布在无锡小天鹅和海尔；日本的松下和东芝、德国博世西门子、韩国

的乐金和三星更加注重洗涤剂盒的专利布局，申请量较大，与本国其他公司差距较大，而美国和中国的申请人则相对分散，本国内各公司申请量分布相对平均；其他国家在日本有较大的申请量，且韩国公司在其他国家进行了较大的专利布局。

2.2 中国专利基础状况分析

2.2.1 中国专利申请量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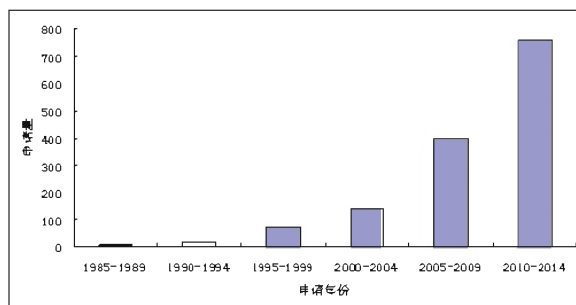


图5 中国申请量发展趋势

从图5可以看出，中国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在2000年以前处于一种发展较为缓慢的过程，但是在2000年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洗衣机自动化依赖程度逐渐增加，该领域的研究不断推进，外国公司逐渐意识到了中国市场，开始在中国布局，专利申请量处于快速上升的态势，在2010-2014年间达到顶峰。从逐年上升的申请量趋势可以看出，中国在该领域方面的相关技术逐渐成熟，发展较快，但与图2的全球范围的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在该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

2.2.2 中国主要申请人统计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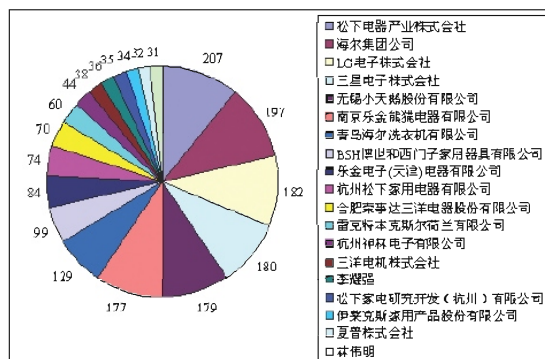


图6 中国主要申请人分布

鉴于申请人分布较广，在对中国的主要申请人进行统计时，选取专利申请量在30件以上的申请人进行统计。从图6可以看出，向中国提出专利申请的主要申请人中排在前列的还是外国的松下、乐金、三星、博世西门子相关的大公司，外国公司的大量专利布局举动表明其有意开拓中国市场。国内公司申请则主要集中在无锡小天鹅和海尔公司，但两家公司在国外的申请量较小，没有进行大幅度的专利布局，基本上是着眼于中国本土市场。其中，图6中显示的海尔和无锡小天鹅的申请量与图4相比较大的原因在于，对于中国申请，外文专利数据库中的收录时间较晚于中文专利数据库，且海尔和无锡小天鹅近来在中国的申请量较多。

2.3 洗涤剂盒专利技术分析

根据国内外的主要申请人以及其申请量的大小，以具有代表性的国外的乐金和国内的海尔这两家公司的申请为基础进行该领域专利技术分析，并对相关技术的研究重点进行一定的归纳。

2.3.1 乐金公司核心专利分析

在对乐金公司在洗涤剂盒方面的核心专利进行分析后发现，其研究的主要技术重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2.3.1.1 洗涤剂的溶解问题

基于专利 KR960014270B1（公开日：1996.10.14），该专利通过在洗涤剂盒中安装振动器来促进洗涤剂的溶解；

基于专利 KR97015893A（公开日：1997.04.28），该专利通过电机驱动洗涤剂盒旋转，加速洗涤剂的溶解，以喷射的方式加入洗涤剂，不仅加速了洗涤剂的溶解，还提高衣物的清洗效果；

基于专利 KR97043524A（公开日：

1997.07.26）、KR98067072A（公开日：1998.10.15）以及 KR100212654B1（公开日：1999.05.20），均是通过在洗涤剂盒的下方安装搅拌器来加速洗涤剂的溶解。

2.3.1.2 多种洗涤剂的添加问题

基于专利 KR950014464B（公开日：1995.11.28），该专利通过开和关驱动单元控制在漂洗衣物时加入柔软剂，达到自动添加柔软剂，并增加衣物的柔软性的技术效果；

基于专利 KR20020057144A（公开日：2002.07.11），该专利通过在洗涤剂装置中同时盛放粉末和液体洗涤剂，向粉末洗涤剂储存盒喷射水，在液体洗涤剂储存盒中设置虹吸管，实现了根据不同需要选择性添加粉末状或液态的洗涤剂；

基于专利 KR20050100553A（公开日：2005.10.19），该专利中的洗涤剂装置同时具有粉末和液体洗涤剂盒，液态洗涤剂盒可拆除地设置在粉末洗涤剂盒的上方，不仅避免洗涤剂与衣物的直接接触而损伤衣物，更实现了洗涤剂添加装置既可存放颗粒洗涤剂，也可存放液体洗涤剂的需求；

基于专利 KR20060124982A（公开日：2006.12.06），该专利中的洗涤剂分配装置包括洗涤剂盒（400）和洗涤剂盒的容置组件（300），通过在洗涤剂盒（400）上的洗涤剂出口（412）上设置一个帽（334），帽（334）通过在洗涤剂出口（412）的内侧和外侧之间的压力差而开启和关闭，其用于选择性地开启/关闭该洗涤剂出口（412），有效实现洗涤剂或柔软剂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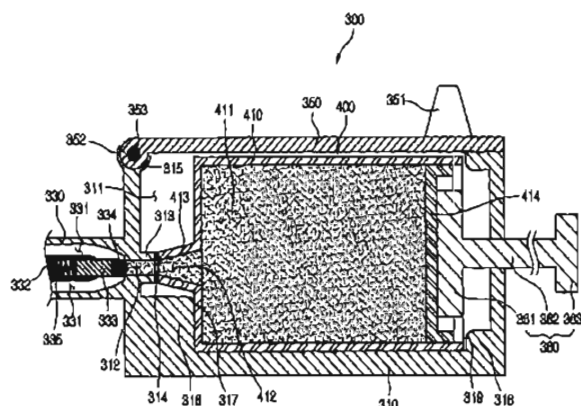


图7 洗涤剂盒容置组件 (KR20060124982A)

2.3.1.3 洗涤剂的添加量的控制问题

基于专利 KR100183340B1 (公开日:1999.05.15), 该专利通过单向阀和虹吸管自动添加柔软剂, 可以有效控制柔软剂添加量;

基于专利 KR20030055963A (公开日:2003.07.04), 该专利通过虹吸管添加洗涤剂, 虹吸管上配有虹吸帽, 虹吸管安装在洗衣机盖板上, 对洗涤剂的添加量可控;

基于专利 KR100781247B1 (公开日:2007.11.30), 该专利通过控制电机的转速来精确控制洗涤剂的添加量, 并且是将洗涤剂溶解之后再加入洗衣桶中, 达到精确控制洗涤剂用量的目的;

基于专利 KR100830447B1 (公开日:2008.05.20), 该专利通过在洗涤剂盒上设置流量计, 可以控制洗涤剂的添加量;

基于专利 KR20140030988A (公开日:2014.03.12), 该专利中的添加剂注入装置包括排放溶剂出口 (113)、喷嘴 (130) 和浮子 (140), 浮子 (140) 根据溶剂的流动上升和下落, 进而打开和封闭喷嘴具有的使添加剂注入装置的主体 (110) 和添加剂容器 (120)、之间连通的连通孔, 实现将添加剂的均匀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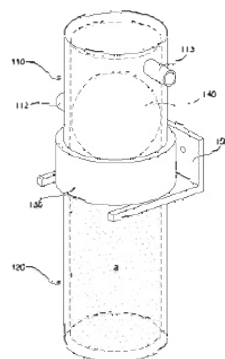


图8 添加剂注入装置 (KR20140030988A)

2.3.1.4 残留洗涤剂带来的污染问题

基于专利 KR20030061180A (公开日:2003.07.18), 该专利中的洗涤剂供应设备包括贮水槽 (104到106) 和洗涤剂槽 (101到103), 洗涤剂槽 (101到103) 利用溢出间隔 (108到110) 分开形成在贮水槽 (104到106) 的一侧, 用来储存洗涤剂, 排水装置设在洗涤剂槽 (101到103) 的通道端, 从而提供给贮水槽 (104到106) 的水从溢出间隔 (108到110) 溢出, 并供给到洗涤剂槽 (101到103), 然后通过排水装置 (107) 排出, 克服了传统的以倾泻或直接注入的形式向洗涤剂盒提供水而产生洗涤剂的飞溅或残留而弄脏洗衣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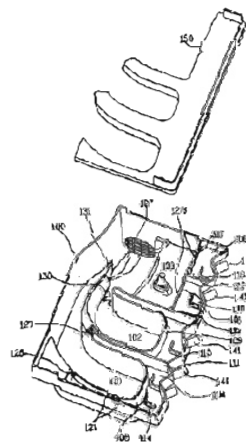


图9 洗涤剂供应设备 (KR20030061180A)

基于专利 KR20030082639A (公开

日:2003.10.23),该专利的洗涤剂盒设置在洗衣机盖
上,并设置有三个隔间,其中一个用于存储清洁
内外桶之间的清洁剂,可以在衣物洗完后清洗内
外桶之间的污垢,避免细菌滋生。

基于专利 KR20030082635A(公开日:
2003.10.23),该专利中的洗涤剂装置接收腔具
有若干冷热水供给喷嘴,并包括与构成接收腔的
上壁相连的喷水部件及由喷水部件的后壁和构成
接收腔的内壁确定的热水导流部分,以及用于储
存洗衣辅助剂的洗衣辅助剂容器,洗衣辅助剂容
器具有至少两个室,各储存不同的洗衣辅助剂,
避免了辅助剂容器中的水溢流到其他空间。

2.3.2 海尔公司核心专利分析

通过对海尔公司在洗涤剂盒方面的核心专利
进行分析后发现,其研究的主要技术重点也集中
在洗涤剂的溶解问题、多种洗涤剂的添加问题、
洗涤剂的添加量控制问题以及残留洗涤剂带来的
污染问题等几方面,以下示出其核心技术。

2.3.2.1 洗涤剂的溶解问题

基于专利 CN2306243Y(公告
日:1999.02.03),该专利通过设计了最臂分水器
及其喷射水孔,将由注水管口引进的水流均匀地
喷射到洗涤剂溶解屉斗的全部斗底面的角落上,
使洗涤剂充分溶解成溶液,并自动流入洗涤桶
内;斜面斗底板和溢流管帽,分别使粉末洗涤剂
和液体洗涤剂各自充分溶解后,再流入洗涤桶
内;

基于专利 CN102234909A(公开
日:2011.11.09),该专利在洗衣机内设置粉剂溶解
盒,并且通过在分级溶解盒中设置进出水口、控
制进出水的阀门以及可对溶解溶质的溶剂进行加
热的加热装置(300),解决了加入洗衣机中的溶
质溶解缓慢、扩散不均匀的技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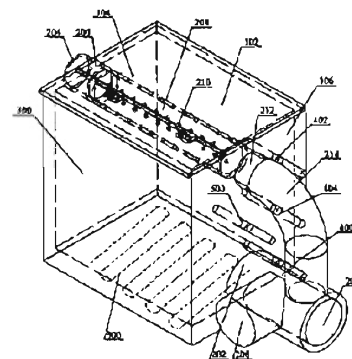


图10粉剂溶解盒 (CN102234909A)

2.3.2.2 多种洗涤剂的添加问题

基于专利 CN102776752A(公开
日:2012.11.14),该专利在洗衣机洗涤剂添加装置
的分配器内设置用于洗涤剂存放的洗涤剂盒
(21)、用于液体柔软剂存放的柔软剂盒
(22),挡板(3)将洗涤剂盒(21)隔成二个腔
室,当选择液体洗涤剂时,挡板触及洗涤剂盒
(21)的底板,与左右侧板、前板围合成底部封
闭的盒状,当选择颗粒洗涤剂时,挡板部分或者
完全离开洗涤剂盒(21)的底板,洗涤剂盒的二
个腔室相通,实现了洗涤剂添加装置既可存放
颗粒洗涤剂,也可存放液体洗涤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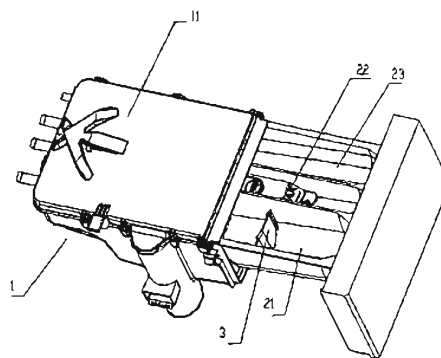


图11洗涤剂添加装置 (CN102776752A)

基于专利 CN104652098A(公开日:
2015.05.27),该专利通过在洗衣机上同时设置
添加剂自动投放装置和盛放液体添加剂的添加剂
盛放盒,添加剂盛放盒朝向开口的端面上设置出

液口，出液口设置有供添加剂流出的单向阀，单向阀上设有控制洗涤液能否流出的密封件，电磁模块驱动活塞杆运动带动密封件运动来控制单向阀开闭，避免因不同类型添加剂混淆造成的洗涤效果不佳的技术问题。

2.3.2.3 洗涤剂的添加量的控制问题

基于专利 CN101381939A (公开日：2009.03.11)，该专利通过在洗涤剂储存盒的上盖设置有控制排水口关闭及打开的具有历次线圈的电磁阀，侧面设置洗涤剂液位传感，液位传感器具有外设有电感线圈的连通管，洗涤剂稀释盒的底部设置多个隔板且设置虹吸排管，洗涤剂盒为多个，结合模糊控制方法，解决了自动添加洗涤剂不能精确控制的技术问题；

基于专利 CN102086586A (公开日：2011.06.08)，该专利通过将定容器与洗涤剂容器连通，在主进水路中设置文丘里管，主进水流利用文丘里效应原理，使文丘里管出口的后侧形成一个相对真空区，该相对真空区与定容器连通，使得定容器产生负压，将与定容器连通的洗涤剂容器内的洗涤剂抽到定容器内，实现了不影响洗涤效果的同时利用水流负压自动添加最合理量的洗涤剂。

2.3.2.4 残留洗涤剂带来的污染问题

基于专利 CN1869317A (公开日：2006.11.29)，该专利通过在洗涤剂盒 (300) 的进水箱 (400) 底部及侧壁设置泡沫过滤器 (313)，形成连通洗涤剂盒 (300)、进水箱 (400) 上口密封后形成的空间以及进水箱 (400) 底部出水孔的通道，解决了容积小的洗涤剂盒在冲水时会发生洗涤剂或洗涤剂泡沫从山口沿控制盘座溢出的技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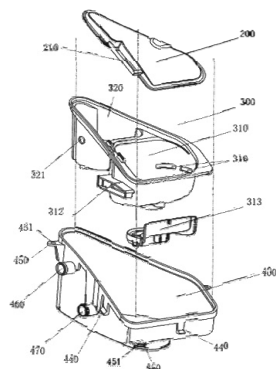


图12洗衣机用洗涤剂盒 (CN1869317A)

基于专利 CN101397748A (公开日：2009.04.01)，该专利通过在洗涤剂盒本体上设置隔板将其分为两个槽体，并且在这两个槽体中分别设置虹吸装置和排液口，实现了洗涤剂的添加无残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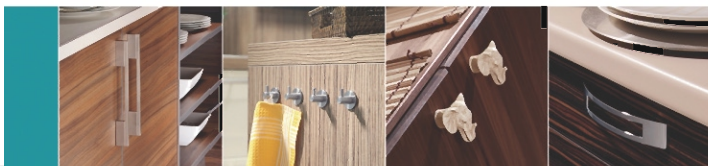
3 总结

通过对关于洗衣机专用的加皂或其他洗涤剂的装置领域的专利进行统计和分析可以看出，国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日本的松下、韩国的乐金以及德国的博世西门子，国内则主要集中在海尔。国内近年来虽在本领域有较快的发展，但是专利申请人大部分都是外国公司，可见在该领域外国企业具有较强的专利布局意识，与此同时，外国企业进入市场竞争也对本土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激励作用；国内企业方面，虽然海尔的申请量也占较大优势，但是，海尔的申请量主要集中在国内，对外专利申请量小，其在国外的专利布局比较局限。

通过对国外的乐金和国内的海尔两家公司在洗涤剂盒方面的专利技术研究分析可知，洗涤剂的溶解问题、洗涤剂添加量的控制问题、残留的洗涤剂带来的污染问题是近年来重点研究问题，相关的研究也给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些手段，使得洗衣机的使用更加符合用户的需求。不过，随着人们对智能化控制的需求越来越高，需要结合人工操作的洗涤剂盒装置也就会受到挑战。因此，进一步提高洗涤剂盒装置的智能化程度将是以后研究工作的重点，如果在洗涤剂盒方面的研究中结合远程无线智能控制、或语音识别智能控制、或计量智能控制等手段，预计会有更大的产业需求和市场。 知

江美峰诉长林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石静涵



关键词

涉外定牌加工 注册商标专用权 混淆 商标性使用

裁判要点

1、商标的基本功能为识别功能，即将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功能，这是商标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发挥商标识别功能、不能产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性使用行为，也就不应是商标法予以规制的内容。因此，判断本案中长林公司的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关键在于确定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是否在中国境内发挥了商标的识别基本功能。

2、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的性质来看，在产品上标贴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形式上虽由加工方实施，实质上却是基于有权使用涉案商标的境外商标权人的明确委托，且全部产品未在中国市场销售流通。这些产品上使用的标识，不能在中国境内产生标识产品来源的作用，没有发挥商标的识别功能。

3、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的后果来看，被诉侵权产品全部销往国外，相关商标只能在国外市场发挥其区别商品来源的功能，而境内相关公众不存在对该商品的来源发生混淆和误认的客观基础，境内商标权人的市场份额也不会因此被不正当挤占，其注册商标的商标识别功能并未受到损害。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林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林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美峰。

2012年6月26日，江美峰向原审法院起诉称：江美峰申请注册的第5040205号商标，于2008年11月28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予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该商标由“S”、“I”、“R”、“O”四个字母横向排列组成。长林公司于2003年11月28日起就开始生产带有“SIRO”标识的金属拉手

和金属挂钩。江美峰发现长林公司的侵权行为后，多次联系长林公司，要求长林公司停止侵权，长林公司皆不理睬。后江美峰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于2012年2月10日前往示证检查，仅2008年11月至2012年2月，长林公司的非法经营额就达到149316.41元。据此，江美峰请求法院判令：

1、长林公司赔偿江美峰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共2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长林公司承担。

长林公司辩称：一、长林公司在生产的金属拉手和金属挂钩上标示的“SIRO”字母，是经过奥地利SIRO建筑小五金和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地利SIRO公司）授权的行为，该公司在德国、奥地利、埃及、匈牙利、约旦等多个

作者简介：石静涵，中山大学硕士，现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国家合法拥有涉案产品同类别的“SIRO”注册商标。同时，长林公司从2003年11月28日起开始生产并出口带有“SIRO”标识的金属拉手和金属挂钩，早于长林公司的第5040205号“SIRO”注册商标的申请日期2005年12月5日。因此，长林公司使用“SIRO”商标具有合法来源且属于在先使用。二、长林公司生产的标有“SIRO”商标的金属拉手和金属挂钩产品全部出口至奥地利，从未在中国境内进行销售，长林公司的生产出口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未对江美峰的注册商标经生产、销售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对相关公众造成混淆、误认，不应认定为侵权。另外，江美峰自“SIRO”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至今从未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三、江美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同样系奥地利SIRO公司委托生产和出口标有“SIRO”商标的金属拉手和金属挂钩产品的受托加工企业，江美峰申请“SIRO”注册商标未经奥地利SIRO公司许可，其商标申请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恶意抢注行为。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江美峰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珠中法知民初字第271号判决：长林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江美峰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4750元，由长林公司负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诉人长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48号民事判决，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属实，但是，原审法院认为长林公司未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许可，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产品标识的行为侵害了江美峰的合法权益，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上诉人长林公司上诉请求和理由成立，予以支

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珠中法知民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江美峰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7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均由被上诉人江美峰负担。长林公司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50元，本院予以退回。江美峰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550元。

【裁判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长林公司的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侵害江美峰“SIRO”注册商标专用权；长林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商标具有地域性特点，在我国依法注册的商标在本国范围内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江美峰依法享有的“SIRO”注册商标专用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受法律保护。

商标的基本功能为识别功能，即将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功能，这是商标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发挥商标识别功能、不能产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使用行为，并不构成商标性使用行为，也就不应是商标法予以规制的内容。因此，判断本案中长林公司的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关键在于确定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是否在中国境内发挥了商标的识别基本功能。

本案中，长林公司根据奥地利共和国注册商标“SIRO”的商标专用权人奥地利SIRO公司的委托，在国内生产带有“SIRO”标识的产品，且产品全部销往国外而不在中国境内销售，其产品并未进入中国市场，属于典型的涉外定牌加工行为。从该行为性质来看，长林公司在产品上标贴

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形式上虽由加工方实施，实质上却是基于有权使用涉案商标的奥地利SIRO公司的明确委托的加工行为，长林公司的产品虽在中国境内生产，但全部产品出口国外，并不在中国市场销售流通。长林公司在这些产品上使用“SIRO”标识，不能在中国境内产生标识产品来源的作用，没有发挥商标的识别功能，故该行为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从相关行为的后果来看，被诉侵权产品全部销往国外，相关商标只能在国外市场发挥其区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国外消费者可以通过该商标区分商品来源为SIRO公司。而中国国内相关公众不存在对该商品的来源发生混淆和误认的客观基础，江美峰的中国市场份额也不会因此被不正当挤占，其注册商标的商标识别功能并未受到损害。

此外，本院认为，长林公司在涉外定牌加工过程中，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奥地利SIRO公司为依据奥地利共和国法律在奥地利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SIRO控股有限公司为其股东之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链接的相关网站可以查询到，奥地利SIRO公司于1988年11月29日在美国核准注册了第1514307号“SIRO”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中第6类、第20类相关商品。2006年1月15日，奥地利SIRO公司向长林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授权长林公司生产并出口带有奥地利SIRO公司“SIRO”商标和标识的产品，授权有效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据此，可以确认长林公司系接受奥地利SIRO公司委托加工并出口相关产品，长林公司对SIRO公司的资质及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其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主观上没有侵害江美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故意或过错。

综上，长林公司的被诉行为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构成侵害江美峰注册商标专用权，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原审法院认为长林公司未经注册商

标专用权人许可，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产品标识的行为侵害了江美峰的合法权益，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案例注解】

涉外定牌加工指我国境内企业接受境外商标权人或商标使用权人的委托，按照其要求加工产品，贴附其提供的商标，并将加工产品全部交付境外委托人的贸易形式。如果境外定牌与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且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就会发生涉外定牌加工方的行为是否侵权的问题。对此，我国法律未作明确规定，理论界认识不一。近年来，审判实务中多以混淆理论为基础，判定使用相近似商标的涉外定牌加工行为不侵权，对于使用相同商标的涉外定牌加工行为仍倾向于认定侵权。这种处理方式不符合我国仍属定牌加工大国的现状，在实践中亦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一问题，需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1、从商标识别功能的角度来看

判断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侵害商标权，首先要厘清商标的基本功能及商标法保护的核心内容。我们认为，商标的基本功能在于识别功能，即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功能，因而无论是对普通商标的保护还是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避免来源混淆或出处混淆就是商标保护的核心问题，尽管侵害商标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基本特征都是侵害商标的标识功能，导致或可能导致消费者无法正确分辨市场上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者市场信誉降低。我国《商标法》第52条并未直接提到制止混淆，但禁止侵权行为并制止混淆的意图是显而易见的。此外，最高院为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已经在相关的司法解释中明确将“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作为认定侵害商标权行为的必要条件。涉外定牌加工中，加工方将产品全部交付给委托人，并不在中国境内销售，因

此不可能在中国境内市场上造成混淆，不会对境内商标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换言之，涉外定牌加工行为不具备构成商标侵权的实质要件，因此，不应认定为商标侵权行为。

2、从商标性使用的角度来看

商标性使用的标准在商标法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既是维持商标权有效的必要条件，也是判断侵害商标权行为的事实标准。根据我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商标法和本实施条例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交易文书上，或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在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这一问题上，争议较多。有些人认为，现行法律并未要求只有目的在于标识或区别商品来源时才是商标性使用，在法律已经界定“商标性使用”的概念的情况下，不适宜在对此做限制性解释，缩小商标权的保护范围。我们认为，从准确把握商标使用与实现商标功能之间联系的角度出发，不应将涉外定牌加工行为认定为商标性使用。商标的使用形式多种多样，但是不论其形式如何，基本点都是为了识别商品或服务而进行的使用，而商标基本功能的实现，前提是标注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必须进入流通领域，只有在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时，才需要通过商标表明自己的商品，消费者才得以有机会通过商标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在此之前，商标只是一种装饰性的符号，谈不上识别的问题。因此，只有将商品投入有潜在消费者的市场才能称作真正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即将商标贴附于商品进行销售或者其他交易，如用于出租、广告、展览和交易文书等领域。涉外定牌加工行为中，加工方按照定做方的要求将商标贴于加工产品上，仅属于加工行为，加工方并未销售加工产品，加工方与定做方是加工承揽合同关系，加工方将产品交付定做方的行为，不属于销售行为，且相关产品在我国境内并未投入流通领

域或实际使用，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性使用。

3、从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

传统侵权行为法理论认为，侵权行为由四个要件构成，即损害事实、侵权行为的违法性、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人有主观过错。知识产权侵权相比一般民事侵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即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不作为确定侵权的要件，此外，知识产权侵权中，以产生损害后果的可能性而非损害后果是否实际发生作为判定侵权的依据。因此，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判定中，必须考虑侵权行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或者存在发生损害事实的可能性，商标侵权行为的判定也要遵循这一原则。涉外定牌加工过程中，由于涉案商标只在产品制造加工环节出现，并未进入国内的消费流通领域，产品也仅在国内加工后即销往境外市场，这种行为实际上未对国内商标权人商品的潜在市场或者其商标的价值产生现实或潜在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从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欠缺产生损害结果或损害可能性这一构成要件，不应认定为商标侵权行为。

综上，判断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侵害商标专用权，不应以是否构成混淆作为唯一的认定标准，而应从商标权的本质功能即识别性功能及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等多角度进行综合判断。我们认为，涉外定牌加工行为中，无论使用与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其本质并无区别，其产品均未在中国市场实际销售，加工产品上贴附的标识亦未在中国国内市场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本案中，长林公司经境外注册商标权人SIRO公司委托，生产贴附有“SIRO”标识的产品，并全部销往境外，属于典型的涉外定牌加工行为。该行为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构成侵害江美峰注册商标专用权，长林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认定

——中山市丰业电器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李华

裁判要点

涉外定牌加工商标纠纷案件中，如果加工方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涉案产品全部销往国外，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亦不会使国内商标权人利益受损或有危及其合法权益实现的可能性，不构成对国内合法商标权的侵犯。

案例索引

蓬江区人民法院（2015）江蓬法知民初字第43号。

【基本案情】

原告：中山市丰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业电器公司）

被告：江门市天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卫科技公司）

索德克公司于2001年在法国申请注册取得“TECHWOOD”注册商标，注册号为3105316，欧盟商标号为003088242，尼斯分类为：9；11，商品及服务类型包括烹调设备。天卫科技公司陈述索德克公司于2009年至2012年间委托丰业电器公司作为索德克公司“TECHWOOD”品牌烹调设备的定牌加工供货商。

2012年12月14日，丰业电器公司经商标局核



准注册取得“Techwood”注册商标，注册号为10074826，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烤箱；炉子（燃烧器）；电炊具；电炉；电炉灶；烧烤器具（烹调器具）；便携式烤肉架；加热装置；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电加热装置等”。注册有效期为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丰业电器公司将该注册商标在中国海关办理备案登记。

作者简介：李华，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2014年1月9日,索德克公司与天卫科技公司签署《授权声明》,授权天卫科技公司根据索德克公司的定牌加工采购订单,使用索德克公司在法国注册取得的“TECHWOOD”注册商标,以TECHWOOD品牌从事涉外定牌加工并出口法国。2014年11月6日,索德克公司向天卫科技公司下订单,要求天卫科技公司生产560台TECHWOOD品牌电烤箱。天卫科技公司遂依订单组织生产,并于2014年12月24日向江门海关申报出口法国。

2014年12月26日,江门市海关发现天卫科技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江门海关高沙办事处申报出口电烤箱一批,价值23072美元,该批货物及其包装上均使用了丰业电器公司注册商标“Techwood”,遂通知丰业电器公司并要求丰业电器公司甄别该批货物是否侵权。2015年1月20日,江门海关根据丰业电器公司的申请作出江关知字(2015)1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通知书》,将涉案560台TECHWOOD品牌电烤箱扣留于指定场所。

2015年4月14日,江门海关通知丰业电器公司及天卫科技公司,该关不能认定上述涉案电烤箱是否侵犯TECHWOOD商标权,2015年4月20日,丰业电器公司认为天卫科技公司未经其允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侵犯其商标权,遂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2015年5月13日,江门海关依法放行上述货物。丰业电器公司认为天卫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丰业电器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该行为严重侵犯了丰业电器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天卫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丰业电器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天卫科技公司认为其行

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已经取得索德克公司合法授权,也已经尽到了合理审查、注意义务,该行为不会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并不构成商标侵权,而丰业电器公司恶意提起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给天卫科技公司造成损失,故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丰业电器公司赔偿天卫科技公司因扣货而产生的仓租、搬运费20061.6元,赔偿咨询服务费、律师费99606.76元。

【裁判要旨】

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属于侵害商标权纠纷。法国委托方索德克公司在涉案产品出口目的国法国拥有“TECHWOOD”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授权声明》的方式委托天卫科技公司按订单要求加工涉案产品后出口至法国,并授权其在涉案产品上使用“TECHWOOD”商标,天卫科技公司按照授权委托方索德克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并将生产产品全部出口至授权委托方索德克公司所在国,该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有:第一,被告天卫科技公司有无获得涉案商标使用授权;第二,被告天卫科技公司在其生产、出口的涉案产品上使用涉案商标有无侵犯原告丰业电器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原告丰业电器公司主张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有无依据,应否支持;第三,被告天卫科技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有无依据,应否支持。

一、被告天卫科技公司有无获得涉案商标使用授权的问题。本案中,索德克公司是“TECHWOOD”商标在法国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人,其在法国取得“TECHWOOD”注册商标的时间早于原告丰业电器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的时间。索德克公司于2014年1月9日

签署《授权声明》授权天卫科技公司依据其定牌加工采购单使用其公司TECHWOOD相关品牌，故，天卫科技公司依据该授权声明取得“TECHWOOD”注册商标在涉案产品上的使用授权。对于丰业电器公司认为该授权声明所授权的商标与索德克公司注册取得的商标不一致，且未授权限定商标使用范围，故认为该授权声明无效的主张，本院认为，第一，被授权商标上所含的其他字母，只是一种宣传性口号，是对“TECHWOOD”注册商标的修饰，并不构成商标主体部分，从一般消费者角度出发，与“TECHWOOD”注册商标一样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作用。第二，被授权商标的适用范围应与注册商标证书上注明的适用范围一致，授权声明上未限定适用范围并不影响授权效力，且基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电烤箱应属于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天卫科技公司使用涉案商标有授权依据且未超出授权范围。据此，丰业电器公司的上述主张，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二、被告天卫科技公司在其生产、出口的涉案产品上使用涉案商标有无侵犯原告丰业电器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原告丰业电器公司主张的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有无依据，应否支持的问题。天卫科技公司接受索德克公司的委托授权，按照订单要求生产标注“TECHWOOD”标识的涉案电烤箱并通过海关出口至法国，该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对于丰业电器公司认为该行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张，本院认为：第一，索德克公司是“TECHWOOD”商标在法国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天卫科技公司在取得索德克公司授权委托后，按照订单生产涉案产品并直接出口法国，其持有索德克公司相关授权声明材料，已

经尽到必要的审查和注意义务，丰业电器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天卫科技公司存在侵犯国内商标权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故意或过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第二，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侵犯商标权其本质就是对商标识别功能的破坏，使得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在本案中，天卫科技公司接受索德克公司的委托授权定牌加工涉案产品，并将涉案产品通过海关全部出口至法国，未在中国境内销售，涉案商品不会进入中国境内的流通领域，中国境内的相关公众能够接触到涉案产品的可能性较低，并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涉案产品针对的是法国市场及相关公众，在中国市场内的相关公众对该产品发生混淆和误认的可能性较微，从而没有损害丰业电器公司的实质利益。因此，被告天卫科技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侵权，丰业电器公司请求天卫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被告天卫科技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有无依据，应否支持的问题。第一，关于天卫科技公司主张丰业电器公司赔偿其因海关扣留涉案产品而产生的仓租、搬运费20061.6元，天卫科技公司提供的江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证明该笔支出的真实性，且该笔支付确实是由于丰业电器公司向海关申请扣留涉案产品而造成的必要支出，由于涉案产品不构成商标侵权，丰业电器公司申请海关扣留该产品没有依据，其主观上对于仓储费的产生存在过错，客观上也造成了相关损失，天卫科技公司该项主张理据充足，本院予以支持。对于丰业电器公司抗辩认为该损失是江门海关启动行政执法程序所致，应由天卫科技公司向江门海关

主张的意见，本院认为，江门海关因丰业电器公司向海关办理注册商标备案登记，故在发现涉案产品出口时通知丰业电器公司请其确认是否侵权，并根据丰业电器公司的申请而对涉案产品进行扣留，故，江门海关扣留涉案产品造成的损失是由丰业电器公司的申请行为引起，丰业电器公司应承担上述损失，其抗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第二，关于天卫科技公司主张丰业电器公司赔偿其咨询服务费、律师费99606.76元，本院认为，向法律专业人士咨询和聘请律师代理本案诉讼均是天卫科技公司的自主选择，该笔费用并非处理本案纠纷的必要支出，与丰业电器公司在本案实施的行为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其该项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蓬江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山市丰业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原告（反诉被告）中山市丰业电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江门市天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其因海关扣留涉案产品而产生的仓租、搬运费20061.6元。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江门市天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决，未提起上诉请求。

【法官评析】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及中国“世界加工厂”地位的确定，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企业从事定牌加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越来越多，因此，近年来，因定牌加工贸易引发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频发，促

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定牌加工存在的法律问题。

第一，涉案定牌加工行为的认定

涉外定牌加工并非法律上的定义，是国际加工贸易中的一种方式，其是指国外法域内拥有特定商标标识的注册商标权利人或被许可人，授权我国国内加工生产商加工生产该特定商标权标识的产品，并将该产品全部出口至国外指定地域销售，不在中国境内进行任何销售行为的一种国际贸易方式。本案中，法国委托方索德克公司在涉案产品出口目的国法国拥有“TECHWOOD”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授权声明》的方式委托天卫科技公司按订单要求加工涉案产品后出口至法国，并授权其在涉案产品上使用“TECHWOOD”商标，天卫科技公司按照授权委托方索德克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并将生产产品全部出口至授权委托方索德克公司所在国，该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

第二，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在认定涉外定牌加工是否构成侵权时，主要围绕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造成“混淆”、有无“损害”、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等方面进行考量，本案认为，有合法授权的涉外定牌加工行为不侵犯我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1. 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我国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判断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前提是判断被告在授权加工生产的产

品上贴附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商标是一种用于商品上或者服务中的特定标识，消费者通过这种标识来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是商标的基本和首要功能，当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后，消费者才凭借商标来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因此，对“使用商标”行为的判定应以能否起到识别功能为依据，而涉外定牌加工产品直接出口至国外指定区域进行销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不进入中国流通领域，尚未面对中国境内消费者，未能对相关公众起到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指示作用，并非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不属于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2. 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会引起相关公众混淆

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侵犯商标权的本质就是对商标识别功能的破坏，使得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均将混淆作为判定商标侵权的必要标准，而两个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只有在同一流通领域中使用，才存在给相关公众造成混淆和误认的可能性。涉外定牌加工的产品所要面对的是国外而非国内市场的消费者，产品上标注的商标未在国内市场上出现，不会造成国内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不会使国内商品的流通秩序陷入混乱，也不会使国内消费者的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在本案中，天卫科技公司接受索德克公司的委托授权定牌加工涉案产品，并将涉案产品通过海关全部出口至法国，未在中国境内销售，涉案商品不会进入中国境内的流通领域，中国境内的相关公众能够接触到涉案产品的可能性较低，在中国市场内

的相关公众对该产品发生混淆和误认的可能性较微，从而没有损害丰业电器公司的实质利益。因此，被告天卫科技公司的定牌加工行为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侵权。

3. 加工方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对定牌加工委托方的商标权等相关情况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国内加工方在进行接受定牌加工委托时应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本案中，加工方天卫科技公司提交了委托方的注册商标状况、授权委托声明等法律文件，证明其已经尽到必要的审查和注意义务，丰业电器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天卫科技公司存在侵犯国内商标权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故意或过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理责任，故可以认定加工方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涉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制造业和出口贸易是拉动经济发展的三大马车之一，就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认定直接影响到众多加工企业的生死存亡，认定有合法授权的涉外定牌加工不侵犯境内商标权，既符合我国商标权保护的法律制度，也能促进对外贸易经济繁荣发展，更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护。 **知**



黎明阳诉鸿智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孙杰

关键词

定牌加工 使用行为 混淆可能

裁判要点

经授权的定牌加工行为所生产的产品全部出口，并未在国内市场销售，不可能构成国内市场中相关消费者对于商品来源的误认，并且其生产的产品包装上使用的“ ”商标与原告享有注册权的“ ”商标并不相同或者近似，因此，并不属于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订前）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

【基本案情】

原告黎明阳诉称：其于2006年9月5日依法注册了“ ”商标，并于2009年8月14日取得授权，授权号为5586732。该商标的国际分类号为11，商品类别包括电磁炉、风扇、冰箱、灯、消毒碗柜、加湿器、烤箱、抽湿机、太阳能热水器及电暖器。原告并于2012年5月14日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行商标权备案并生效，备案有效期为2012年5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被告鸿智公司是一家以代加工为主的电器生产企业，2012年10月18日，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从霞山海关出口“wilfa”牌电饭锅，据此，湛江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以被告涉嫌侵犯原告所有的“ ”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12-24947)为由，将其出口的电饭锅予以扣留。并于2012年10月26日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扣留(封存)决定书”，案号

为:湛关知字(2012)02号。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贴有原告所有的商标的产品进行出口，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经济利益和市场声誉。因此，原告起诉至本院，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及律师费共计人民币十五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鸿智公司辩称：1、被告鸿智公司是合法代工生产“wilfa”牌产品，其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的行为。挪威AS WILFA公司自1974年起开始注册“ ”、“ wilfa ”、“ wilfa”等系列商标并持续使用。从2004年开始，该公司开始委托被告鸿智公司代工生产wilfa牌电饭锅，产品全部出口挪威，不在国内进行任何销售。2012年挪威AS WILFA公司委托鸿智公司代工生产“ wilfa圆形组合图形商标”

作者简介：孙杰，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

电饭锅产品，有合法授权资格和资料，因此鸿智公司的该生产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由于该定牌加工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与原告黎明阳在我国享有注册权的商标一致，该批产品在申报出口时被湛江海关以涉嫌侵权进行扣押，但湛江海关因不能认定该批扣留的产品为侵权，已于2013年2月27日正式放行，产品已经出口挪威。

2、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不能认定代工贴牌的生产行为是侵权行为。鸿智公司的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其在加工产品上使用的商标来自合法授权，并且产品全部出口国外，所有行为符合授权约定，并无侵权的主观故意和过错，公司定牌加工的行为并未造成市场混淆，因此，不存在侵犯商标权行为。

3、被告的定牌代工生产行为与原告没有任何关系，更谈不上损害原告的利益。黎明阳的商标注册产品为电磁炉、风扇、冰箱等，其中并没有电饭锅产品，黎明阳也不生产电饭锅产品，也谈不上有任何损失。而挪威AS WILFA公司授权鸿智公司生产的产品只是电饭煲产品，并且全部销往国外，两者之间既无因果关

系，更无利益损害，其主张不能被支持。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第三人AS WILFA公司发表意见称：1、第三人享有在先权利，包括企业的名称权、针对商标的著作权以及商标权，在1974年、1997年、2008年及2012年，第三人已经注册了该系列商标，被告黎明阳在大陆抢注。2、AS WILFA公司享有WILFA字母组合系列的注册商标，其中一个被原告抢注。本公司委托被告生产的产品并不在中国销售，国内消费者没有机会购买，不可能引起消费者的混淆。3、原告注册商标时核定使用的范围没有电饭煲这一类别。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黎明阳是“wilfa”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经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注册号为第5586732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电磁炉、风扇（空气调节）；冰箱；灯；消毒碗柜；加湿器；烤箱；抽湿机；太阳能热水器；电暖器。注册有效期限为自200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止。原告黎明阳并就该商标向我国



海关总署申请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备案号为T2012-24947，备案有效日期为自2012年5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第三人AS WILFA公司是成立于1969年1月2日并经其本国注册的位于挪威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先后在其本国注册了“”、“”、“”、“”等系列商标。其中“”商标的注册登记日期为2008年1月11日，登记有效期至2018年1月11日，商品使用类别为第7、8、9、11、21类。“”商标的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2月10日，登记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1日，商品使用类别为第7、8、9、11、21类。

AS WILFA公司在挪威注册的“”商标与黎明阳在我国注册的“”外观相同。

2012年2月及3月间，第三人AS WILFA公司与被告鸿智公司之间订立一系列的《采购单》、《采购合同附录》、《授权书》等文件，在该系列文件中出现的商标的具体形态均为“”，约定由被告鸿智公司按照第三人AS WILFA公司的要求生产电饭锅产品2116个（要求2个免费样品），单价为7.95美元，总价合计16822.20美元，双方同时约定“放在第三人购买及被告鸿智公司生产的产品之上的“”商标是在挪威注册的合法商标；鸿智公司保证所生产的冠有“”商标的全部产品只在海外销售，不能在中国市场销售”。为此，第三人AS WILFA公司通过其分支机构WILFA远东有限公司授权鸿智公司可以使用“”标识。

2012年10月17日，被告鸿智公司向湛江海关申报出口并提交报关单，具体出口商品为WILFA牌普通型电饭锅2114个，单价为7.62美元，总价16108.68美元，运抵国为挪威。

2012年10月18日，湛江海关向原告黎明阳发出湛关知（2012）4号《进出口（境）货物知识产

权情况联系单》，告知上述申报出口的货物可能侵犯黎明阳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若黎明阳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可向该关书面申请对前述货物予以扣留。其后，原告黎明阳向湛江海关提出扣留申请，湛江海关遂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湛关知字（2012）02号《扣留（封存）决定书》，对被告鸿智公司申报出口的WILFA牌电饭锅予以扣留。2013年1月25日，湛江海关作出湛关知（2013）1号《认定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不能认定前述扣留的货物是否侵犯了黎明阳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2013年3月4日，湛江海关作出湛关知字（2012）2号《解除扣留通知书》，通知鸿智公司解除对其申报出口的2114个电饭锅的扣留措施。经核实，湛江海关已对上述货物予以放行。

根据湛江海关所拍摄照片，该批由鸿智公司申报出口的电饭锅包装上所使用的商标的具体形态为“”。

【裁判结果】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湛中法民四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黎明阳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告未提起上诉。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原告黎明阳作为“”商标的注册人，其商标专用权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被告鸿智公司出口涉案电饭锅产品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黎明阳的“”商标专用权的问题。首先，从性质上看，被告鸿智公司的生产及出口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的行为。该公司的生产

行为是基于第三人AS WILFA公司的委托而发生，其生产的此类产品全部定向销售给委托方AS WILFA公司并且全部运回挪威，并且该批货物在产品外包装上所标识的商标与第三人要求并授权被告使用的商标图案完全一致，具体形态均为“”，同时，实际出口产品数量为2114个也与采购单中约定的2116（含两个免费样品）的情况一致，除此外，未发现被告鸿智公司有在中国市场销售印有该商标产品的行为，因此，可以确认被告鸿智公司的出口行为系因接受第三人AS WILFA公司的委托而进行的定牌加工行为。原告黎明阳称授权方为AS WILFA远东有限公司，该公司不是涉案商标的注册人，因此该授权非有效授权，但商标权人AS WILFA公司当庭确认其确实委托被告鸿智公司生产涉案电饭锅产品，且AS WILFA远东有限公司为其分支机构，因此，对于该委托行为本院予以确认。其次，被告鸿智公司在进行定牌加工行为时没有侵权的主观故意和过错。被告鸿智公司与第三人AS WILFA公司在采购单、采购合同附录、授权书文件中，明确了”商标是第三人在挪威注册的合法商标，且约定全部产品只在海外销售，不在中国市场销售，也即被告鸿智公司对于其受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所使用商标的合法性来源及加工产品的销售情况都已进行了预先的核实或者安排，结合双方长期存在委托加工生产关系的实际情况，可以判定被告鸿智公司并无侵权的主观故意和过错。同时，该加工行为中使用商标的行为从性质上看，与一般的以在国内销售为目的的生产使用行为是不同的，商标的价值在于标识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并进而享受由此带来的信誉，本案中，由于鸿智公司是基于生产行为赚取加工费用，其虽将”商标标识在产品外包装上，但并未直接享受该商标所带来的无形价值，商标固有的无形价值也并非通过其生产行为而实现，也就是说，“”商标的无形价值的直接使用者、获利者是委托方即AS

WILFA公司，因此，鸿智公司的行为不应视为是商标法意义上的未经许可的“使用”行为。再次，被告鸿智公司接受委托进行定牌加工的行为并未在中国造成相关市场的混淆。由于该批涉案产品并没有在中国市场上进行销售，因此不可能在我国市场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者误认，同时，原告黎明阳也未提供其注册商标的具体使用情况或证明其商标也应在挪威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原告黎明阳诉称被告鸿智公司生产并出口涉案电饭锅的行为损害其经济利益和市场声誉没有理由。最后，从商标的具体形态来看。原告黎明阳注册的商标的具体形态为

“”，第三人AS WILFA公司在挪威也对“”进行了注册，且注册时间早于原告黎明阳“”商标在国内的注册日期。鸿智公司本次接受委托生产的产品上所使用的是“”商标而非“”商标，该两个商标不属于相同商标。同时，该两个商标虽字母一样，但在具体形态包括构图、颜色、整体结构上差异均较为明显，造成相关公众误认的可能性并不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近似商标。因此，在商标不相同也不近似的情况下，原告黎明阳诉称被告鸿智公司的行为侵犯其商标专用权没有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被告鸿智公司的生产及出口行为属于经授权的定牌加工行为，且其所生产并出口的产品包装上使用的“”商标与原告享有注册权的“”商标并不相同或者近似，且其生产的产品全部出口，原告黎明阳诉称鸿智公司侵犯其商标专用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郭东林诉林伟敏、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网店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名称销售
其他吊牌服装是否构成侵权

✍️ | 张晓炜

关键词

网店 商标的使用行为 其他吊牌商品 侵权

裁判要点

1. 侵权人未经权利人同意或许可，在网店以他人知名注册商标挂售其他吊牌产品，并在交易小票上标注他人商标进行广告宣传的，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 销售网站尽到了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不存在主观过失的，不属于共同侵权人，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案件索引

一审：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揭中法民三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2013年12月9日）

【基本案情】

原告郭东林诉称：被告林伟敏在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下称淘宝公司）经营的淘宝网上，以“韩都伊阁”的网名，未经原告许可，使用“YISHion”、“YISHion以纯”、“以纯”等商标开设商铺，专门销售上述商标的各款男女服装，使普通消费者误认为该商铺是原告授权开设，销售的是原告提供的服装，侵犯了原告的商

标专用权，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超过人民币（下同）100万元，对原告的商标商誉造成很大伤害。原告为制止林伟敏的侵权行为共支出公证费3671元、律师费10000元，故林伟敏应赔偿原告共1013671元。淘宝公司是网络商城开办人，对商城内店铺的合法经营负有监管的责任。但其未尽到监管职责，应对林伟敏的侵权行为及其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YISHion”、“YISHion以纯”、

作者简介：张晓炜，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以纯”等商标专用权；2、被告林伟敏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13671元；3、被告淘宝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林伟敏辩称：其是小本生意，原告要求赔那么多钱不合理。

被告淘宝公司辩称：一、淘宝公司为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并非涉案商品的信息发布者，并未实施侵权行为。二、即使被告店铺在淘宝网上发布的信息构成侵权，淘宝公司也不构成侵权。因涉案商品是否构成侵权，在权利人投诉前，淘宝公司无法得知，原告投诉后淘宝公司才能依法处理。淘宝公司在本案的诉讼材料送达后，依法对涉案的店铺进行了监管，确认被告店铺及商品信息已经不存在了，故淘宝公司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三、淘宝公司对店铺经营者和经营信息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服务提供者对明显违法信息负有审查义务，本案的涉诉信息并不属于严重违法信息，淘宝公司在权利人投诉前无法得知该信息是否违法，同时淘宝公司在淘宝服务



协议及商品发布管理规则均明确要求用户不得发布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商品信息，并要求所有卖家必须通过支付宝的实名认证，尽到了对信息发布者身份审查的义务。综上，淘宝公司尽到了事前的提醒义务和事后的合理注意义务。原告对淘宝公司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对淘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郭东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第1293407号注册商标（“以纯”商标）、第4118078号注册商标（“YISHION”商标）和第4118079号注册商标（“YISHION以纯”商标）的权利人，其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25类的服装。上述三个注册商标均在注册有效期限或续展注册有效期限内。2013年5月22日、7月1日、7月8日、7月10日，申请人郭东林的委托代理人王弯先后四次向广东省东莞市南华公证处申请公证，对其在淘宝网上搜索到卖家“韩都伊阁”并进行订货、收货、确认付款的过程及网页上的信息进行证据保全公证。该公证处对此分别出具了四份公证书，公证内容包含有：“韩都伊阁”卖家网页上显示主营“YISHION/以纯”等多种款式服装，最近30天已销售的“YISHION/以纯”服装合计：10种款式，84件，总货款3050元；“韩都伊阁”的注册时间为2013年3月6日。王弯通过“宝贝爱美丽1989”的账户向卖家“韩都伊阁”订购“YISHION/以纯2013夏装新款女装韩版新品短袖字母休闲T恤女打底衫（主要颜色：白色+黑字母；尺码：M）”1件，并确认支付货款23.50元和邮费20元合计43.50元，网页上显示订单编号为

279061639797524, 支付宝交易号为2013070111001000990020918582, 收货地址信息为“王小姐(须本人签收), 15992769042,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59号广发鸿枫大厦七楼(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收货), 523000”, 卖家“韩都伊阁”的真实姓名为林伟敏。王弯签收了一份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广东省内特快专递邮件, 快递单号EE466775118GD, 寄件人为林伟敏, 电话13480301266,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 收件人信息为“王小姐, 15992769042,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59号广发鸿枫大厦7楼”, 该邮包内装短袖t恤上衣(主要颜色: 白色)1件, 吊牌为“巧依纯”淘宝女装。原告提供的广东省东莞市南华公证处出具给付款方为郭东林的四张公证费发票金额合计3671元。另原告提供的一张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出具给付款方为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的律师费发票, 金额为10000元。原告提供的“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投诉单详情页面”打印件显示: 登录投诉人是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单号为451629, 知识产权名称为“YISHion、YISHion以纯、以纯”, 知识产权类型为商标权, 被投诉方名称为“韩都伊阁”, 投诉信息的处理状态均显示“处理完成”。

另查明,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向淘宝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浙B2-2008022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准许淘宝公司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淘宝网(www.taobao.com)是被告淘宝公司

注册经营的域名, 《淘宝网服务协议》、《淘宝规则》是淘宝网根据其经营性质所制订的管理规章制度, 其中设定了淘宝网使用的一般流程, 在淘宝网上发布商品的卖家, 需进行实名认证, 在填写真实姓名、证件号码、交易联系地址及电话, 并提供证件后, 由淘宝网进行信息审核、认证。2011年9月27日、2012年8月10日, 淘宝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分别申请对其http://www.taobao.com网站相关网页的显示、打印过程进行证据保全。该公证处就上述保全过程分别出具了两份公证书, 所附网页打印件显示, 淘宝公司在其主要页面分别放置《淘宝规则》及《淘宝服务协议》, 内容包括用户不得发布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商品或服务信息; “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条款载明, 用户了解淘宝平台上的信息系用户自行发布, 且可能存在风险和瑕疵, 淘宝平台仅作为交易地点, 但淘宝无法控制交易所涉及的物品的质量、安全或合法性……用户应自行谨慎判断确定相关物品及/或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会员侵犯知识产权的, 淘宝对会员所发布的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或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交易评价进行删除。2013年11月14日, 淘宝公司又向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对其



http://www.taobao.com网站相关网页的显示、打印过程进行证据保全。该公证处就上述保全过程出具（2013）浙杭钱证内字第16092号公证书。公证书所附网页打印件显示，“韩都伊阁”销售涉案商品的相关网页信息已不存在。

再查明，林伟敏系在淘宝网免费注册并经实名认证的淘宝会员，其在淘宝网上以“韩都伊阁”的用户名以卖家身份发布商品交易信息。

【裁判结果】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2013）揭中法民三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林伟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郭东林持有的第1293407号注册商标（“以纯”商标）、第4118078号注册商标（“YISHion”商标）和第4118079号注册商标（“YISHion以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林伟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东林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元和原告郭东林为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7000元，合计人民币14000元；三、驳回原告郭东林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告郭东林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第1293407号注册商标（“以纯”商标）、第4118078号注册商标（“YISHion”商标）和第4118079号注册商标（“YISHion以纯”商标）的权利人，依法享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受法律保护。被告林伟敏在其经营的网店中挂售“以纯”多种款式服装，属于将“以纯”商标用于广告宣

传行为，且没有说明挂售的“以纯”服装的合法来源；再者，其卖给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订单号为279061639797524的上衣1件，也在商品电子交易文书上标为“YISHion/以纯2013夏装新款女装韩版新品短袖字母休闲T恤女打底衫”，但实际售出的是吊牌为“巧依纯”短袖t恤上衣1件，根本不是“以纯”服装正品，上述林伟敏的行为并未经过原告同意或许可，故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对于原告请求淘宝公司对林伟敏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首先，淘宝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淘宝网的用户提供交易平台，交易平台上的相关商品信息均由用户自行发布。且淘宝公司对于林伟敏在淘宝网上的注册及销售商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亦未介入原告与林伟敏之间的交易过程。故淘宝公司并无共同的侵权故意。其次，淘宝公司在其网站内明确登载《淘宝服务协议》及《淘宝规则》，使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获知网络交易平台管理规章制度，且以实名认证的方式，对林伟敏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了审核登记，合理履行了与其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因此，淘宝公司在事先审查义务方面不存在主观过失。再次，本案中，淘宝公司称未接到以原告名义作出的相关投诉，原告也未说明和举证其向淘宝公司投诉的哪些信息没有得到处理，而淘宝公司在收到本案诉讼材料后向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对淘宝网相关网页的显示、打印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相应的公证书所附网页打印件显示证明，林伟敏注册的“韩都伊阁”销售涉案商品的相关网页信息已不存在。因此，淘宝公司在本案中已尽到了事前的提醒义务和事后的合理注意义务，已履行了相应的监管义务，不存在主观过错。综上，原告

要求淘宝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依据，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案例注解】

该案争议的焦点主要有两点：一是被告林伟敏在网店以“以纯”商标挂售其他吊牌产品，并在交易小票上标注该商标进行广告宣传的，是否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是被告淘宝公司是否应对被告林伟敏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又对“商标的使用”作了进一步规定“商标法和本条例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被告林伟敏在其经营的网店中挂售“以纯”多种款式服装，属于将“以纯”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的行为，是使用商标的一种行为；其卖给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的上衣1件，也在商品电子交易文书上标为“YISHion/以纯2013夏装新款女装韩版新品短袖字母休闲T恤女打底衫”，也是使用商标的一种行为。但林伟敏实际售出的根本不是“YISHion/以纯”服装正品，且其行为并未经过原告同意或许可，故对原告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二人以上

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认定被告淘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应以淘宝公司与林伟敏存在共同侵权行为为前提。淘宝公司虽为淘宝网的用户提供交易平台，但未介入原告与林伟敏之间的交易过程。故淘宝公司并无共同的侵权故意。而且其合理履行了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不存在主观过失。再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亦即被侵权人应履行对网络服务商的告知义务，告知的内容一般应当包含有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要求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行为事实和网络地址，以及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本案中，淘宝公司未接到以原告名义作出的相关投诉，原告也未说明和举证其向淘宝公司投诉的哪些信息没有得到处理，而淘宝公司在收到本案诉讼材料后申请公证，证明林伟敏注册的“韩都伊阁”销售涉案商品的相关网页信息已不存在。因此，淘宝公司在本案中已尽到了监管义务，没有过错。所以，原告要求淘宝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依据，不能支持。 知

YISHion 以纯

证明商标应当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

——陈朝阳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 | 李世寅 郭宁

关键词

证明商标 UL 非法经营数额 鉴定结论

裁判要点

证明商标是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检测和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于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侵害证明商标的侵权行为应当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另外，认定此类犯罪，必须注意对非法经营数额及鉴定结论的证据采信进行具体分析。

案件索引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4）中二法知刑初字第15号判决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中中法知刑终字第4号判决

【基本案情】

公诉机关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朝阳。

被告人陈朝阳于2011年9月6日成立中山市古镇金盾电源科技厂（以下简称金盾厂），被告人陈朝阳是该厂的经营者。该厂成立后，被告人陈朝阳为牟取非法利益以该厂为据点，未经“UL”“RU”注册商标的权利人美国UL安全实验所许可，擅自在该厂加工生产的电源产品上张贴上述注册商标；同时，被告人陈朝阳还购入明知是假冒“UL”“RU”注册商标的电源产品用于销售。

2013年9月10日，公安人员在金盾厂内抓获

被告人陈朝阳，当场查获假冒“UL”“RU”注册商标的电源产品43607个，其中为该厂生产的有24869个，价值人民币223036元，被告人陈朝阳购入但尚未销售的假冒“UL”“RU”注册商标的电源18738个，价值201393元。同时，查获印有“UL”“RU”字样的标签200000个、销售单、销售合同及报价表等物品。

又查：商标注册号为1219955的“UL”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是美国UL安全实验所，注册有效期限为1998年10月28日至2008年10月27日止，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是第9类，包括电源插头、通用开关用变阻器、直流插座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第1219955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2008年10月28日至

作者简介：李世寅，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

郭宁，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二级法官。

2018年10月27日止。商标注册号为第1219964号的“RU”的注册人为美国UL安全实验所，注册有效期限为1998年10月28日至2008年10月27日止，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包括电容器、变压器、直流插座、电流开关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第1219964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200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止。将扣押的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UL”“RU”标识与上述注册商标进行比对，二者实质相同。权利人美国UL安全实验所的委托人伍勒公司出具证明，证实美国UL安全实验所未授权金盾厂生产、仓储、销售标有“UL”“RU”注册商标的产品，经鉴定，在金盾厂扣押的开关电源产品及标识为假冒“UL”“RU”注册商标的产品。

【裁判】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朝阳无视国家法律，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依法惩处；且又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较大，其行为又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陈朝阳在判决宣告前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陈朝阳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朝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对被告人陈朝阳及其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陈朝阳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经过上述分析，本院不予采纳。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朝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十二万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

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三万元。后陈朝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于2014年10月18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一）证明商标是否属于我国商标权保护范围

本案辩护人观点认为，美国UL安全实验所拥有的“UL”“RU”注册商标属于商标分类中的证明商标，美国UL安全实验所只提供认证服务，不生产产品，中国现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商标和证明商标不能是同一个标志，是证明商标就不可以作为商品商标，商品商标可以自用，也可以授权他人使用，但证明商标不能自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强调的是在“同一种商品上”，其所指的商标仅是商品商标，排除了证明商标等其他商标，故被告人陈朝阳假冒“UL”“RU”证明商标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约束的行为。司法机关不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作扩大解释，将商标的保护范围扩大至证明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司法实践中，虽然有案例将假冒“UL”“RU”证明商标的行为定性为犯罪，这种判决容易造成罪与非罪判断的混乱。此外，还有观点认为，此类行为可以构成民事上的商标侵权行为，但不构成刑事上的假冒注册商标罪。另一观点则认为，此类行为可构成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但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理由主要为被告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未经检测就标注“UL”证明商标，其实质是以次充好的行

为,且该产品本身就是质量低劣的不合格产品。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均不正确。我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证明商标是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检测和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于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根据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中国工商出版社2003年版),按商标具有的特殊作用,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又可以再被划分为普通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申请人在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时,除需填写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和名称外,还需在表格“商标种类”一栏勾选“一般商标”(即普通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该三种商标同样也属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我国对证明商标的使用、许可、监管都设有专门的严格的制度,证明商标获得核准的门槛更高,审查时间更长,商标权人付出的成本更高,可见证明商标代表某一商品和服务的品质高于普通标准,同等条件下,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带有证明商标的商品和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由此可见,上述法律规定,并未将证明商标排除在刑法调整范畴之外,侵犯证明商标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一样可以构成犯罪。



本案中的“UL”“RU”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证明商标,UL是美国保险商协会简称,是世界上最大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其业务范围涵盖全球70多个国家与地区,每年有90亿件产品使用UL安全标志,它也是我国产品尤其是机电产品进入美国及北美市场所必须的通行证之一,类似于中国的3C认证。针对UL不同的服务种类,UL标志可以分为三类,分别是列名、分级和认可标志。1.列名(Listed)。2.认可(Recognized)。3.分级(Classified)。三种标志分别用于三种不同服务的产品上,不能混用,否则可认为是假冒产品。UL作为认证标识,同时在我国申请了注册商标,同时受到商标法的保护。被告人未经核准假冒上述注册商标,降低了产品的质量,会给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同时亦会对已取得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厂家的声誉造成损害,从而影响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由此可见,侵害证明商标的影响范围更广,危害程度更大,因此,侵害证明商标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本案中,“UL”“RU”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起始日期均为1998年10月28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9类,经比对,从商品类别上,被控侵权的商品为电源适配器等电源产品,与本案注册商标核

定使用的商品为同一种商品；从标识比对上，被控侵权的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相同。因此，陈朝阳未经“UL”“RU”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UL”“RU”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另外，早在199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已颁布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而在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更明确规定，依照《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根据美国司法部网站于2013年7月15日公布的案例，当年7月，一家公司在美因其证明商标侵权行为构成交易假冒商标商品罪（trafficking in goods with counterfeit marks）向美国联邦法院认罪。综上所述，认为证明商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二）关于证明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认定问题

辩护人观点认为，如果将证明商标纳入保护范围，作为量刑情节的非法经营数额就无法确定，商品商标很容易计算非法经营数额，而证明商标无法利用现行的法律规定计算非法经营数额，因为证明商标的所有人没有生产产品，没有相关的产品价格进行比对。证明商标不单独使用，通常与侵权者的商标一起使用，侵权商品的价值主要依赖于自己的商标价值，而不是证明商标。本案中，金盾厂的产品销售价格不依赖于“UL”“RU”等证明商标，而公诉机关指控生产的假冒“UL”“RU”商标的产品价值223036元，就没有说服力，该数额是根据金盾厂的市场价格认定的。

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4〕19号）第十二条规定，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控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本案中，根据法院查明的证据，陈朝阳在电源开关照片及单价明细表中确认每种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每种型号电源的单价，根据查获的每种型号电源的数量、单价进行核算，查获的电源开关总价值424429元。因此，假冒证明商标侵权商品的非法经营数额是可以通过案件中的证明有关侵权商品的数量、单价等证据进行综合认定的，具体案件审查过程中，法官应当根据案情，加强对涉案商品的数量、价值、销售单价等证据的审查。

（三）关于鉴定证明证据采信问题

辩护人观点认为，本案证明金盾厂标签上的“UL”“RU”与美国UL安全实验所的商标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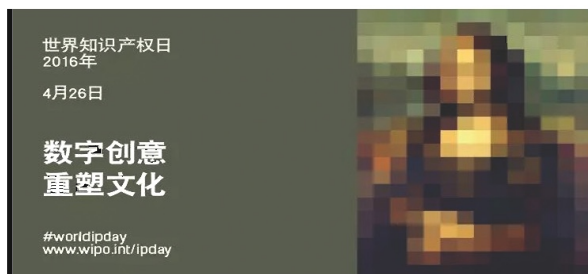
相同的证据是由伍勒机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勒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但该鉴定证明没有法律效力，伍勒公司没有合法的鉴定资格，且伍勒公司与美国UL安全实验所关系亲密，前者的投资人即为后者，公安机关委托伍勒公司进行鉴定是错误的行为，该鉴定证明没有关于侵权商标与注册商标相同的认定表述。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3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法【2001】70号）的规定，对于需要鉴定的事项，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有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涉嫌假冒伪劣的商品需要检测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抽取样品，由法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检测报告；涉嫌假冒他人商标或者厂名厂址的，可由被侵权人进行鉴别。”

笔者认为，法律赋予商标权人对是否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出具鉴别意见的资格，同时，被控侵权商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负有举证证明生产或销售的商品有商标权人的合法授权或者合法来源的责任。伍勒公司获得对被控侵权标识是否经过授权使用美国UL安全实验所的授权，其有资格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所以有关伍勒公司出具的鉴定结论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观点不能成立。

此外，证据的性质决定其证明力的强弱。有观点认为，商标注册人出具的鉴定结论属于何种性质的证据，在理论上有3种可能：一是属于鉴定结论性质，二是属于书证性质，三是属于证人证言性质。商标权人的鉴定结论虽然并不完全等同于司法机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得出的结论，

但其仍具有一定的证明效力。且采信商标权人的鉴定结论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承认。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关于鉴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问题的批复》（商标案字[1997]458号）中明确，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应由该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人或者法定检验机构鉴定，在双方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情况下，如果注册商标合法使用人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结论是真实有效的，则应以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人的鉴定结论为准。200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回复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商标侵权违法案件中商标注册人鉴定商品效力问题的请示》中进一步明确：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商标注册人对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商标标志进行鉴定，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鉴定者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该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予以采纳。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第1款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对涉嫌假冒的产品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可以作为办理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重要证据之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部门经过查证，可以将被假冒生产企业出具的鉴定结论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认定该产品真伪的依据。除了上述行政机关的规定外，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假冒商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刑事案件中也一般都采纳商标权人鉴定结论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由此可见，商标注册人授权他人鉴定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所出具的鉴定结论，在没有相反证据推翻其证明效力的情况下，如果其鉴定过程合法，鉴定结论符合客观规律，没有明显与客观事实及其他证据冲突的情形，一般可以由承办法官在审查后，予以采信，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知



WIPO公布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 数字创意 重塑文化

今年4月26日,是第1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今年将围绕文化的未来进行探讨,并在其官网上公布了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数字创意 重塑文化”。

WIPO在官网上这样写道:“重塑文化——文化的创造、获取和筹资——并非没有挑战。一个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的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挑战是,帮助确保我们这个数字世界中的艺术家和创意产业可以就自己的作品得到适当报酬,这样才能继续创造。”

据了解,世界知识产权日近几年的主题分别为:2010年“创新——将世界联系在一起”,2011年“设计未来”,2012年“天才创新家”,2013年“创造力:下一代”,2014年“电影——全球挚爱”,2015年“因乐而动,为乐维权”。

(据《中国知识产权报》)

美国会通过新法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

美国国会于2月11日通过了《贸易促进与贸易执法法》,为美国海关官员阻止侵权商品进入美国境内确立了更加明确的规则。该法新设一个全国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协调调查、培训以及其他活动。

《贸易促进与贸易执法法》(法案号644)力

促版权保护,使得海关官员与美国版权局处于同一立足点,其中还规定禁止进口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设备,技术保护措施旨在控制对版权材料的获取。

至少有3名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官员将全力投入到新协调中心的建设中来。

政府将与私人部门在所有新措施上密切合作,欢迎贡献新技术来发现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政府还可能与其他国家政府部门合作。不过《贸易促进与贸易执法法》处理错误扣押或受到错误怀疑的商品或个人的规定还不甚清楚。

(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与最大的音乐 出版商合作建立免费版权注册机构

音乐发行公司First Music Publishing与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机构(RGIIS)创建了俄罗斯第一家音乐权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注册机构,目的是提高权利管理产业的透明性和合法性。

RGIIS的发言人说:“国家知识产权注册机构是一个完全自愿的系统,即使作者没有与唱片或制作公司签署合同,他们也可以向国家注册机构申报和管理其权利。”

他说,该服务有望在今年4月推出,作者能自由选择注册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注册机构将完全透明、合法并让权利人和用户都能使用。

注册权利和创建“数字标记”对创作者都是免费的,但其他服务的费用还没有制定出来

First Music Publishing的总经理马克西姆·德米特里耶夫(Maksim Dmitriyev)说,注册机构将首先关注音乐,但电影、书籍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之后会加进来。(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英国可能在公投之后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英国政府确认，在英国对欧盟成员国身份进行公投之前，英国立法者不太可能会批准成立新的统一专利法院（UPC）。

英国首相卡梅隆确认是否退出欧盟公投将于6月23日举行。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一名发言人表示，英国的公投“不会妨碍英国在2016年中期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以与已经确定的结束UPC投入使用准备工作时间相协调。但是，该发言人称，英国批准该协议“可能会在公投之后”。

UPC是一个新设的法院系统，用于支持新的统一专利，而且，简便的执法程序也为公司提供了几乎涵盖整个欧洲的发明保护。UPC将管辖未来的统一专利纠纷以及未选择排除管辖的现行有效的欧洲专利的纠纷。UPC的判决将在每个专利生效的国家具有统一效力。（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米兰知识产权法院保护未注册外观设计

2月17日，米兰知识产权法院扎娜法官发出了一个有意思的法院命令，涉及未注册外观设计保护和寄生性（parasitic）不正当竞争。

2015年12月底，一家历史悠久的意大利棉纺厂对另外一家从事布料销售的意大利公司提起诉讼，宣称被告抄袭其54种织物型号并进行商业化销售的行为侵犯其权利。

在发出的命令中，法官初步评估了原告未注册外观设计的有效性，并根据2002年第6号欧共体法规评估其是否从披露之日起三年在共同体层面受到保护。命令还特别提到原告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在2014年9月和2015年2月在米兰Unica贸易博览会

（行业中最大的博览会之一）上展出了系争布料。这就满足了欧共体法规要求的可作为未注册设计保护的条件——“足以推定特定行业中的人应该知道系争织物”。

该判决可能会被上诉或者在双方提出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受到挑战。（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Uber被禁止在佛罗里达州一城市使用其商标

美国佛罗里达州一联邦法院下达临时禁令，禁止Uber科技公司在佛罗里达州甘尼斯维尔市使用“Uber”商标宣传其新的UberEvents服务，称消费者可能将其与本地一家名称相似的提供豪华轿车服务的公司相混淆。

根据法院文书，Uber Promotion公司称其从2006年就开始使用“Uber”、“Uber Promotions”等名称。2014年8月，Uber科技公司开始在甘尼斯维尔市营业。原告称其在该8月份向被告发送了信函，要求其停止在其Twitter账户上使用“Uber Promotions”的说法。Uber科技公司回复称，其已经删除了某网站上之前名为“Uber Promotions”的网页标题中的“Uber”，并且已经删除了Twitter上的“Uber Promotions”标题。

法院文件称，原告于2015年9月提起诉讼，指控被告违反《兰哈姆法》和佛罗里达州商标法和不正当竞争法。此后不久，被告就推出了UberEvents服务。（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北京市将用5年时间初步建成 知识产权首善之区

北京市将用5年时间，初步建成知识产权首善之区。日前召开的2016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会透露这一消息。

当前，中关村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一条街正式启航，百余家知名服务机构集聚京城，专利代理行业持续发展。

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征程中，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是中央和北京市的共识。首善就是要走在最前列，成为“领头羊”，而且必须具有国际视野，要用国际化的标准来衡量北京知识产权各项工作水准。会议明确，力争到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保护水平更加严格、转化运用效益更高、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初步建成知识产权首善之区，为建设具有知识产权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大都市奠定坚实基础。（据中国政府网）

京津沪渝签署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合作框架协议

近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直辖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在京签署《京津沪渝四直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今后，京津沪渝四直辖市将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在文化市场监管、互联网管理、法制建设、队伍建设、人员交流等方面展开广泛深入的合作。

根据协议，四个直辖市将从5个方面展开广泛交流与合作：一是建立京津沪渝区域联动机制，二是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三是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四是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五是推动执法队伍交流。为确保协议内容落实，四直辖市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机制，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四地轮流召集。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河北唐山陶瓷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中心正式成立

为加强保护中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国国际传统文化遗产，促进中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国国际传统文化遗产向海外发展，造福全球人类，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构建中国梦。经中国新商界联合会董事局研究决定，与中国新商界新闻通讯社，河北新商界广告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联合，特此设立“唐山陶瓷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唐山陶瓷国际传统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同时向“国际文化传媒管理注册委员会”进行申报“唐山陶瓷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唐山陶瓷国际传统文化遗产”，促进中国河北唐山陶瓷产品向海外发展，加快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一带一路宏伟愿景，构建幸福中国唐山陶瓷梦。（据新商界）





上海市委市政府要把上海建成亚太 知识产权中心城市

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市委市政府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共12条，总体目标是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主线，深入实施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抓手，聚焦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创新要素集聚、保护制度完备、服务体系健全、高端人才汇聚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

《实施意见》还提出推进知识产权改革。上海将按照国家总体方案，开展地方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验，使上海成为亚太地区知识产权申请审查地、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与诉讼首选地之一。（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网）

安徽：2020年品牌经济占比超六成

日前，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以质量促转型、以品牌带升级，大力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打造一批享誉国内外的领

军企业，实现“安徽品牌”向“中国品牌”升级，到2020年，品牌经济在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超过60%，达到“中部领先、全国一流”的目标。

《方案》指出，夯实质量品牌基础，培育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话语权的优势产业和领军企业。要加强品牌培育塑造，以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等为引领，遴选一批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企业予以重点培育和分类指导。要加强质量品牌文化建设，提炼安徽质量精神，丰富质量宣传活动，创新质量文化载体。（据《安徽日报》）

《湖南省专利条例》立法研究成果获省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近日，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湖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结果，由中南大学和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共同完成的《湖南省专利条例》立法研究成果，荣获第十二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该成果旨在促进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湖南专利事业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特征和湖南地方特色。

该成果的主要研究内容和实质性建议被湖南省人大所采纳，在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的方式明确规定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直接推动了湖南省法院系统在全国率先启动并实施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试点工作，在国家层面上推进了《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改，荣获了“第八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在国内同类研究成果中居领先地位。（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学习发扬焦裕禄精神实质

为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建设添砖加瓦

◆ 王艳辉

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我们广东省委省政府也审时度势，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的目标，业内一片欢呼，知识产权界的“春天”来了，但是惊喜过后，对于广大的知识产权人来说，摆脱“弱势群体”地位的同时，任务有了，担子重了，压力也大了。我们广东多年来一直是知识产权大省，“大而不强”一直是困扰着我们的难题，现在要想由大变强，必须全面发展，但是，“难度太大，能不能做成？”“人少事多，该从哪入手？”等一系列问题接踵而来。

去年岁末，笔者有幸赴河南兰考焦裕禄干部学院进行了为期4天的培训，回顾这次学习，真是感悟良多，焦裕禄同志的道德情操深深打动了我。焦裕禄精神的实质是

“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我们一般思维定式往往把焦裕禄精神理解成实质的前两项，而忽略了在我们现实工作中最具指导意义的后三项，笔者认为，学习发扬焦裕禄精神实质正是解决我们当前知识产权工作困境的一剂良方。

首先要学习焦裕禄同志迎难而上的工作态度。焦裕禄同志未到任前的兰考，是河南有名“三最”县，最穷、最苦、最累，干部不愿去，群众不愿呆，全县95万亩耕地，受风沙、内涝、盐碱“三害”侵蚀的就达86万亩。焦裕禄面对组织安排，

没有退缩，迎难而上，先抓难点，上任伊始就撤销了制止群众外出讨饭的劝阻办公室，建立除“三害”办公室，并说出“不改变兰考的贫穷面貌，我绝不离开！”这一豪言壮语。焦书记的话掷地有声，犹如在耳。目前，在我省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建设过程中也存在这样那样的难点、难题，我们知识产权人也要有迎难而上的工作态度。一不能“怕”，原来工作少人人争，现在任务多事事推，要勇于担当，敢挑担子。二不能“靠”，强国先行地建设没有经验可以借鉴，有了经验借鉴何谈“先行”一词，要自力更生，勇于创新。三不能“拖”，强国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要克服“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错误认识，要追求工作效率，力争做到谋一事，成一事。

其次要学习焦裕禄同志科学求实的工作作风。焦裕禄同志初到兰考，针对兰考“三害”，抽调120名干部、农民、技术员，组成一个“三害”调查队，在全县大规模的查风口、探流沙、追洪水，认真调查研究，科学总结出“治风沙种泡桐、治内涝靠疏通、治盐碱靠翻淤”三条方法，从而一举治理好兰考“三害”。同样，在我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建设过程中，我们知识产权人也要有科学求实的工作作风。一不能奉行“拿来主义”，兄弟省市的先进工作经验可以借鉴，但不能完全的照搬照套，各省经济发展状况不同，经验适不适合我省省情，需认真对待。二不能“拍脑袋”想问题，政策文件出台前要搞好调查研究，不能坐在办公室“冥思苦想”，否则政策文件出台后无法执行，执行了又没效果，白白浪费精力、财力。



三要“接地气”，我们知识产权工作大的方向来说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实际上就是为企事业单位、发明人群体服务，要深入到企事业单位、发明人中间去，急基层之所急，先搞清楚基层迫切需要我们做什么，做到有的放矢。

三是要学习焦裕禄同志无私奉献的工作精神。焦裕禄同志在兰考工作仅仅476天，却跑了全县146个大队中的120个，同人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最后病倒在去大队调研的路上，他这种以身作则，身先士卒，吃苦在前的奉献精神正是我们知识产权人现在需要学习发扬的。当前，我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建设，已不需要我们为党献身，抛头颅、洒热血，只需要我们对得起处于现在的位置的自己，对得起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换句话说，就是要把本职工作当成一项事业来热爱和完成，做到敬业勤恳，业务精通，不讲条件，不求回报，这就是我们要提倡的奉献精神。对每个知识产权人而言，要从工作业绩中寻找成就感、寻找乐趣，努力做好每一件事，全心全意服务知识产权工作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说过“只要我们还是共产党，焦裕禄精神就要传递下去”，焦裕禄精神是我们民族的瑰宝，我们处在这个历史变革的时代，面临着知识产权事业开天辟地的挑战，在今后的工作中，更要以焦裕禄同志为镜子，做一名“想干事、会谋事、敢担事、能成事”的知识产权人，攻坚提升，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全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新发展，为把广东早日建成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尽一份微薄之力。知（作者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推进我省专利联盟建设

●- 赵飞



世界银行《东亚经济发展报告(2006)》提出了“中等收入陷阱”的概念，基本涵义是指：鲜有中等收入的经济体成功地跻身为高收入国家，这些国家往往陷入了经济增长的停滞期，既无法在工资方面与低收入国家竞争，又无法在尖端技术研制方面与富裕国家竞争。但是，从拉美地区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应对“中等收入陷阱”实践来看，如果应对得当，就有可能在较短时间内进一步突破，进入发达经济体行列。日本、韩国较为成功地实现了经济发展模式转型，特别是从“模仿”到自主创新的转换，比如，韩国上世纪70年代“汉江奇迹”主要依靠出口导向战略，但此后将发展方向从扶持和保护产业转向鼓励竞争和创新，使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成功的进入了发达国家的行列。



多年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一直加紧在我国进行高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迫使我国及我省相关企业支付高额专利费，达到迫使国内企业长期陷入产业链低端而沦为“打工经济”的战略目的。前些年的DVD产业被国外专利联盟一击重创就是鲜活的例证，在接二连三的DVD专利收费打击下，曾经繁荣的国产DVD一片萧条，给我们充分展示了专利联盟在整个产业链中的威慑力。

我们建设专利联盟目的，是要拓展我省企业世界市场的空间份额，引领世界产业发展潮流，争当世界经济舞台的主角，在世界范围内为“广东制造”和“中国制造”保驾护航，为“广东创造”和“中国创造”护航。在建设专利联盟过程中，除了要注重技术创新，还要重视联盟的机制、管理创新，以及联盟自身能力建设。以美国、日本一些专利联盟为例，其在国际产业界有强大影响力，一方面与掌控了产业核心技术专利有关，另一方面也与高度专业化、规范化、设计优化的运作机制有关。

所以，我们在推动专利联盟建设的过程中，不能仅单纯地看专利池的规模大小，更要看整个专利池的专利技术实力和组织运营能力。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一定要积极吸收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以市场化的手段不断优化联盟的组织架构、完善联盟的运营机制、提升联盟的公信力和行业地位，推动联盟形成品牌，走向高端。知（作者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强国征程 文化先行

——我为知识产权强国献一计

余洋

随着《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及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踏上新征程,号角齐鸣,蓄势待发。强国须先强“心”,这里的“心”,便是“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理念,是发自内心的知识产权文化修养,自觉肩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使命的一种坚守。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曾提出“贤人政府”模型,认为政府的使命在于培养人民的美德,调整社会关系以达到社会和谐。对知识产权文化的倡导,充分体现了政府在保护科技创新、尊重发明创造的“使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经济总量第二大国,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技术发展也逐步由模仿转向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战略阶段。与此同时,我国开始逐步拥有知识产权相对优势,随之开启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保护,从激励创造转向注重运用的新阶段。在全球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产业发展中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每一次历史性变革,都促进着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与时俱进的适应性调整。因此,我们要通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为产业体系的创新、知识产权强国目标的实现



提供强有力的环境和土壤。

知识产权文化的培育和发扬离不开文化载体的建设,目前正在筹建中的“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将为知识产权文化氛围的营造和宣传提供一个得天独厚的交流平台。笔者认为,集聚中心在功能设计上,可以考虑为创新者提供一个舒适开放、包容宽松的实践及交流平台,如打造数字化的知识产权图书馆、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博物馆、配套完善的24小时创客交流中心,以及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实践基地等等,让创新思维得以开发和运用,创新之梦能够照进现实,使知识产权文化之“热”为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加温,早日实现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目标。知

(作者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IP!IP?——由《疯狂动物城》想到的

陈洁楠



2016年3月4日上映的迪士尼动画片《疯狂动物城》口碑持续走高，慕名而去的我观影后受到了深深的震撼。这无疑是一部适合全年龄段的影片，“经学家看到了《易》、才子佳人看到了缠绵，革命家看到了排满”，迪士尼又塑造了一个新的文化图腾。回想2015年以来国内文化创意圈热炒的所谓“IP”（知识产权），我想和国外成熟的文创行业相比，我们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国内文创圈所谓的“IP”，从操作层面看，大体是根据知名小说改编影视剧，外加游戏、周边商品，目前较成功的代表有《小时代》《盗墓笔记》系列等。在资本热钱蜂拥而至的情况下，部分知名网络小说版权交易可达千万。文创圈动辄声称“打造大IP”，无非因为所购小说已有较成熟故事与一定数量的受众群，国外也有此类成功产品，如007、漫威系列。

但购“IP”易，创“IP”难。且不说小说的影视化难点，一流小说未必是一流文化产业链起点，例如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白鹿原》，被改编为影视剧、话剧、舞剧，还建有影视基地，但目前基地基本闲置、电影口碑两极、周边配套全无。反观不断新创“IP”的迪士尼，一部《疯狂动物城》让狐兔CP（Character Pairing）和树懒刷爆了微博和朋友圈，迪士尼在拥有米老鼠、唐老鸭这样的真正“大IP”后还源源不断地输出了“冰雪奇缘姐妹”“大白”等等，迪士尼乐园也马上要在上海开业。躺在已有的成功小说上就能圈住固定受众的钱，如果国内文创圈还抱有这种想法就未免太天真了。

更何况保“IP”也难。2015年12月终审的琼瑶诉于正案后一封琼瑶的公开信把广电部门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版权侵权在法律层面固然不告不理，但作为监管部门，如此强力的侵权证据摆在眼前毫无作为，对从业劣迹者不设行业门槛，不免让真正的创作者心酸。同时国内行业协会的作用有限并且成员中侵犯知识产权者也未受到行业内部处理。例如中国电视剧编剧委员会支持琼瑶的联名中赫然出现了《少年包青天》的编剧，要知道该剧的抄袭部分也不少啊！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作为十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之一的文化创意产业在未来肯定大有可为，此时如何创“IP”保“IP”也需要监管部门、从业者和受众们的共同思考和努力探索。

（作者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申请量统计表（2016年1月）

地区	申 请							
	发明	去年 发明	发明 增长率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合计	去年 同期	同比 增长
深圳	2561	1590	61.07%	3614	2282	8457	4788	76.63%
广州	4849	3393	42.91%	5139	2720	12708	9200	38.13%
东莞	727	290	150.69%	823	149	1699	844	101.30%
中山	75	40	87.50%	312	708	1095	813	34.69%
顺德区	52	17	205.88%	107	160	319	116	175.00%
佛山 (不含顺德)	39	14	178.57%	63	61	163	286	-43.01%
惠州	17	22	-22.73%	100	61	178	254	-29.92%
珠海	466	196	137.76%	547	219	1232	807	52.66%
汕头	7	16	-56.25%	24	53	84	139	-39.57%
江门	1552	992	56.45%	2874	1164	5590	3455	61.79%
潮州	689	286	140.91%	867	1614	3170	2050	54.63%
揭阳	140	81	72.84%	391	462	993	586	69.45%
梅州	983	593	65.77%	962	760	2705	1844	46.69%
湛江	516	357	44.54%	902	610	2028	1755	15.56%
茂名	6	8	-25.00%	29	163	198	144	37.50%
韶关	30	44	-31.82%	330	94	454	319	42.32%
肇庆	48	38	26.32%	96	185	329	392	-16.07%
阳江	52	17	205.88%	142	55	249	141	76.60%
河源	31	12	158.33%	143	18	192	66	190.91%
清远	54	24	125.00%	109	329	492	269	82.90%
汕尾	20	12	66.67%	71	245	336	286	17.48%
云浮	11	4	175.00%	38	23	72	65	10.77%
修正	4	0	/	10	3	17	6	183.33%
合计	12929	8046	60.69%	17693	12138	42760	28625	49.38%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授权量统计表（2016年1月）

地区	授 权							
	发明	去年发明	发明增长率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深圳	612	445	37.53%	1326	918	2856	2668	7.05%
广州	1446	1111	30.15%	2373	1802	5621	5233	7.41%
东莞	158	72	119.44%	577	76	811	639	26.92%
中山	33	20	65.00%	117	372	522	467	11.78%
顺德区	9	5	80.00%	31	62	102	148	-31.08%
佛山 (不含顺德)	6	3	100.00%	32	27	65	30	116.67%
惠州	13	3	333.33%	66	46	125	318	-60.69%
珠海	110	59	86.44%	421	92	623	685	-9.05%
汕头	5	3	66.67%	9	19	33	34	-2.94%
江门	300	152	97.37%	1009	559	1868	1752	6.62%
潮州	109	46	136.96%	592	1229	1930	1555	24.12%
揭阳	58	29	100.00%	193	232	483	403	19.85%
梅州	166	73	127.40%	518	305	989	830	19.16%
湛江	88	41	114.63%	487	396	971	1097	-11.49%
茂名	4	5	-20.00%	35	106	145	126	15.08%
韶关	9	5	80.00%	31	47	87	114	-23.68%
肇庆	17	8	112.50%	27	97	141	104	35.58%
阳江	18	11	63.64%	57	59	134	91	47.25%
河源	8	10	-20.00%	10	21	39	47	-17.02%
清远	7	6	16.67%	32	158	197	198	-0.51%
汕尾	5	4	25.00%	34	121	160	188	-14.89%
云浮	7	2	250.00%	19	24	50	56	-10.71%
修正	0	0	/	1	1	2	11	-81.82%
合计	3188	2113	50.88%	7997	6769	17954	16794	6.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 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增强发展新动能、促进社会就业、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支持政策和举措，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当前，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有亮点、有潜力、有特色的众创空间，已经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和创新创业者的聚集地，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继续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协同创新，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龙头

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配套支持全程化。通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二是创新服务个性化。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三是创业辅导专业化。通过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

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让市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扩大“双创”的源头供给，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使科技人员成为创新创业的主力军。

三是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要与“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大数据发展行动等相结合，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制造+服务”的智能工厂模式，培育更多富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催生新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三）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

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五）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要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七）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合作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

水平。大力吸引和支持港澳台科技人员以及海归人才、外国人才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在居住、工作许可、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创新政策工具，挖掘已有政策潜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形成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体系。

（八）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九）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十）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

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十一）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探索完善众创空间中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之更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十二）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

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十三）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大力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实际，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加强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区各部门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避免多头重复支持。

（十五）加强示范引导。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机制和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

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作出引领示范。

（十六）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十七）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众创空间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14日



广东横琴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拟上半年上线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建设，是广东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的工作要点之一。该中心主营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七弦琴交易网预计将在今年上半年正式上线，为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服务交易提供线上“全方位、一站式、高品质”服务，届时将成为全国首个投入运营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季节告诉记者，目前全国也有一些知识产权交易的线上平台，但国家级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还是空白，横琴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线上平台投入上线后，将成为全国首个投入使用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依托这个线上平台，横琴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还将与入驻平台的机构合作提供知识产权应用效果检测、价值分析及分级认证、知识产权投融资、跨境知识产权服务等，着力打通产业界、知识产权界、研发界的信息沟通障碍，形成一个全链条的创新生态圈。（据《南方日报》）

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公布第二届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评选结果

2015年，广东专利代理协会组织开展“第二届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评选活动。经过对参评文件的形式审查、专家评选、评选结果公示，共评选出10份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编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代理机构	代理人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网络设备和网络通讯的方法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传鑫 熊贤卿
2	王冬梅	一种用户认证授权的方法及其实现系统	深圳市中原力和专利商标事务所	王英鸿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远程会议控制方法、终端设备、MCU及视讯系统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张全文
4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展示对象关系的方法和系统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曾旻辉
5	中山大学	一种多总线桥控制器及其实现方法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谭英强
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屏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邓云鹏
7	温增璟	一种线材自动绕扎裁一体机及其自动绕扎裁方法	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明
8	胡心宇	粉末颗粒整形设备和方法	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江耀纯
9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一种含替米考星的中西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	汤喜友
10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型陶瓷喷墨打印用釉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海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是中国第一家以动漫产业为概念的上市公司，参投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50 余家，涉及动画、电影、舞台剧、消费品、游戏、主题乐园、文化教育等多元化领域。公司致力于构建中国领先的动漫及娱乐产业运营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创新文化及周边产品和服务。公司以为世界创造快乐、智慧和梦想为使命，打造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系统。自创立以来，奥飞动漫坚持不断创新，不断超越自我，国内第一个用于技术研发中心的动漫企业。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拥有的专利权量已超过2500项，海外专利申请量近300项，海外专利在14个国家进行布局。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xu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广东省唯一注册在高校内的专利代理机构，目前已设立12家分支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资源优势，以代理发明专利申请业务见长，据第三方机构统计，公司发明专利代理量在广东省专利代理机构中排名前五位，发明专利授权率位居广东第一，注册商标授权率位居广东第四。公司代理的发明专利曾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及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及优秀奖、广东省第一届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等多项荣誉。公司业务常年保持平稳增长，服务领域涉及知识产权代理、诉讼、海关保护、许可证贸易、研究与培训、法律顾问以及高企认定、贯标、科技项目申报等其他科技服务。

华学将努力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优质品牌，竭诚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